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部份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 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持續關連交易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4至14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5頁。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文件第ii頁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傳播將採取的措施,包括:

- 必須測量體溫
- 建議佩戴外科口罩
- 將不會派發禮品及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鼓勵出席者佩戴口罩, 同時提醒股東可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代替親 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目 錄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6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64
附錄一一一般資料	.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 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 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或任何根據檢疫令佩戴電子追蹤手環的人士將不獲 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出席者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
- (ii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派發禮品。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 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委任代表表格委託股東 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隨附有委任代表表格,供選擇收取實體通函的股東使用。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eelyauto.com.hk 「投資者中心」欄目下載。倘 閣下並非登記股東 (倘 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 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 閣下委託委任代表。

倘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以下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 記有限公司: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電郵: geely@unionregistrars.com.hk

電話號碼: (852) 2849 3399 傳真號碼: (852) 2849 3319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各自涵義:

「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 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於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之總協議,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	指	本集團與康迪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訂立之總協議, 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該協議 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 總協議,內容有關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寶騰品牌 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 件,該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汽車部件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汽車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汽車融資安排」	指	重續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 排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	指	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法國巴黎銀行集團之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信貸及按揭貸款業務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整車」	指	整車,最後組裝後之完備汽車
Edit In British		

指

整車成套件,組裝汽車所需之全套工具

「整車成套件」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 年度上限」	指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擬定年度上限
「本公司」	指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 175)
「關連楓盛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楓盛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 銷商協議授權其向楓盛零售客戶出售楓葉品牌汽車
「關連吉利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 議授權其向吉利零售客戶出售吉利品牌汽車
「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根據特 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其向吉利零售客戶出售吉利控股品 牌汽車
「關連領克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控制之企業,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 銷商協議授權其向領克零售客戶出售領克品牌汽車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 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汽車 融資安排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德健融資」或「獨立財務顧問」	指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財務顧問,獲委任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持 續關連交易
「電動車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就本公司向吉利控股集團及 吉利集團銷售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一八年十月五日之總協議
「遠程」	指	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商用車品牌
「楓盛」	指	楓盛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由吉利科技及康迪汽車分別擁有78%及 22%之權益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之新融資金額),有關詳情載於「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一段
「楓盛經銷商」	指	楓盛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楓盛零售客 戶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楓盛經銷商及 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 日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 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楓葉品牌 汽車
「楓盛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列明之合作安排;及(i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
「楓盛集團」	指	楓盛連同其附屬公司
「楓盛零售客戶」	指	向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釋 義
「楓盛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 資,以協助彼等向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楓盛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 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購買楓葉品牌汽車向楓盛零 售客戶提供之貸款條款
「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經銷商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 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楓盛汽車銷售」	指	浙江楓盛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楓盛之全資附屬公司
「吉利汽車」	指	吉利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 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吉利品牌汽車」	指	本集團汽車品牌下之汽車
「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 企業(包括獨立吉利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
「吉利控股」	指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浙江省註冊 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 資擁有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	指	吉利控股集團旗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汽車實體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 擬定年度上限(即吉致汽車金融每年將向吉利零售客 戶提供之新融資金額)

		釋義
「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銷售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
「吉利控股集團」	指	吉利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依據之條款,以協助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所列明之合作安排;及(ii)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指	吉利控股集團汽車品牌之汽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 括沃爾沃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彼等(a)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或(b)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 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吉利零售客戶購買吉利控股 品牌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 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 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提 供資金

月五日之總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

領克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

「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零件供應

協議」

「吉利實業」	指	浙江吉利汽車實業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吉利汽車), 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直接全資擁 有之附屬公司
「吉利零售客戶」	指	向吉利經銷商(包括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或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零售客戶將予訂立之融資協議, 當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向吉利零 售客戶提供之貸款條款
「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予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該等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利科技」	指	吉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 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	指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吉利科技),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最終全資擁有
「吉利集團」	指	吉利及其附屬公司
「吉致汽車金融」	指	吉致汽車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擁有80%及20%權益。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之若干關鍵企業事宜需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之贊成票或吉致汽車金融全體董事(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一致議決,故吉致汽車金融被視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楓盛經銷商」	指	楓盛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楓盛零售客 戶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
「獨立吉利經銷商」	指	本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吉利零售客戶銷售 吉利品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	指	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吉利零售客 戶銷售吉利控股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
「獨立領克經銷商」	指	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領克零售客 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企業,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 連人士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包括(其中包括)有關許可車型之專利、發明、設計、版權等
「獨立股東」	指	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以及 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康迪」	指	康迪電動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更名為楓盛
「康迪集團」	指	康迪及其附屬公司
「康迪汽車」	指	浙江康迪車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創紀發展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創紀發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及由胡曉明先生(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最終控制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 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許可車型」	指	吉利品牌旗下之NL-3車型、SX-11車型及新車型(本集團就寶騰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授出該等車型之知識產權許可)以及VF11車型(本集團將就楓葉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授出該車型之知識產權許可)
「許可地域」	指	文萊達魯薩蘭國、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共和國、泰國以及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銷售及分銷寶騰品牌汽車議定之其他地域。「許可地域」應指上述任一地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路特斯」	指	北京路特斯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私 營公司,由吉利控股間接擁有51%權益
「領克」	指	領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
「領克經銷商」	指	領克汽車銷售根據特許經銷商協議授權向領克零售客 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之企業(包括獨立領克經銷商及 關連領克經銷商)
「領克集團」	指	領克及其附屬公司
「領克融資安排」	指	一系列安排,其中包括(i)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載合作安排;(i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業

務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 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吉致汽車金 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所依據之條款,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 以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 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 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 上限
「領克零售客戶」	指	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零售客戶
「領克零售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零售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提供領克零售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 務之一
「領克零售貸款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之融資協議,其 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零售客戶購買領克品牌汽 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之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 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領克汽車銷售」	指	領克汽車銷售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擬定年度 上限

		釋 義 ————————————————————————————————————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各領克經銷商訂立之融資協議,其 中載有吉致汽車金融就該等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 汽車向其提供貸款之條款
「領克批發融資」	指	由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融資,以協助其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領克批發融資業務」	指	吉致汽車金融就提供領克批發融資而將開展之主營業 務之一
「楓葉品牌汽車」	指	楓盛集團擁有之車型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之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 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李先生」	指	李書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持有41.20%權益
「新型冠狀病毒」	指	一種導致在全球範圍內流行之呼吸系統疾病之病毒,稱之為COVID-19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吉利控股與領克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 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 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總協議
「寧波吉寧」	指	寧波吉寧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最終全資擁有
「NL-3車型」	指	「吉利博越」,為本集團開發之一款運動型多功能車車 型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極星」 指 北辰汽車(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 合資經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吉利控股及沃 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動力總成系統產品」 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部件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指 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之有關本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 統產品之擬定年度上限 「中國し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承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 指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oton Holdings Berha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 「寶騰」 指 之私人有限公司,由吉利控股集團擁有49.9%權益 「寶騰集團」 指 寶騰及其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普通股 「股東 | 指 本公司之股東 「服務協議」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就(i)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 指 車成套件;及(ii)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銷售整車及 汽車零部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協議 「聯交所し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指 「SX-11車型 | 本集團開發之一款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車型 指

		釋	義
「沃爾沃投資」	指		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 任公司,為沃爾沃汽車公司之附屬公司
「VF11車型」	指	本集團開	胃發並推出之一款多用途汽車車型
「沃爾沃」	指		汽車公司,一間根據瑞典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司,為吉利控股間接擁有97.8%權益之附屬公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	指	及(ii)吉司於二零載列(其口沃爾河	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 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汽車(中國)投資有限公 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訂立之合作協議,當中 中包括)吉致汽車金融根據其條款將分別就進 氏品牌汽車及國內生產沃爾沃品牌汽車向各經 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
「沃爾沃集團」	指	沃爾沃延	車同其附屬公司
「義烏發動機」	指		刊發動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 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浙江吉利全資擁 屬公司
「知豆」	指	責任公司	协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司,由吉利科技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及73.56%之權益
「知豆集團」	指	知豆及其	其附屬公司
「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指		国吉利控股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電動 軍成套件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
「浙江豪情」	指		青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公司

		釋義
「浙江動力總成」	指	浙江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 私營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99.1%之權益
「浙江吉潤」	指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9%權益之附屬公司
「浙江吉創」	指	浙江吉創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 限責任公司,由吉利控股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GEELY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執行董事:

李書福先生(主席)

楊健先生(副主席)

李東輝先生(副主席)

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

安聰慧先生

洪少倫先生

魏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

楊守雄先生

安慶衡先生

汪洋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3樓2301室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與(1)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2)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3)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及(4)汽車融資安排相關之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之意見;及(i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等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持續關連交易

(A)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謹此分別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有關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之公告。根據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集團銷售汽車零部件,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於楓葉品牌汽車將按本集團提供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進行生產,故此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將自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日期起由其取代。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吉利控股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於最後 實際可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為李 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指涉事項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 團銷售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 汽車部件。

為免牛疑問,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 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不同於(i)根據服務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銷售者;(ii)根據知豆EV 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銷售者;及(iii)根據電動車協議將向吉利控股 集團及吉利集團所銷售者,其各自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根 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整車成套件並非由吉利控股集團分銷予終 端客戶,而是吉利控股集團將整車成套件最終組裝成整車,協助支付中國消費税,然後 將整車賣回給本集團,供其分銷予終端客戶。根據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 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為電動車整車成套件(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轉售予知豆集 團,以供其分銷予其自有品牌旗下的終端客戶)的整車成套件。根據電動車協議,本集團 將出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包括:(i)出售目的僅為吉利控股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能符合 資格享有中國政府針對中國若干地區授出之新能源汽車補貼之電動車整車,此乃有效降 低終端客戶購買本集團電動車的價格,故此其對促進本集團於該等地區銷售電動車而言 至關重要;及(ii)杭州優行科技有限公司(經營總部位於中國之專注於新能源約車及出行 服務之曹操專車之吉利之附屬公司)最終使用之電動車之整車成套件。出於上述原因,本 集團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服務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及 電動車協議將出售之產品之定價基準各不相同。此外,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 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與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零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詳 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披露)重疊,原因為於完成向吉利控股集 團出售寧波吉寧全部註冊資本(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 後,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不再根據吉利控股及領克汽車零件供應協議向吉利控股 集團及領克集團出售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期限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先決條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a) 定價基準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有關寶騰品 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出售價格乃根 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本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利潤率為6.87%,即生產類似汽車零部件之可

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董事認為,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 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過往交易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上 止八個月之	푵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4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	·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 (經審核) (經	「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

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

之許可車型之整車、

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

後零件 253.9 2,722.8 788.6 398.7 3,803.5 4,147.7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63.7% 71.6% 19.0% (*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 准年度上限計算。

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於許可地域之銷售網絡創辦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導致寶騰品牌汽車之銷量低於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上升乃由於馬來西亞之寶騰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導致同期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增加所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年度上限使用率降低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寶騰品牌汽車之銷量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低於預期所致。董事預期寶騰品牌汽車的銷量將隨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緩解而逐步恢復。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八個月本集團根據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過往交易金 額。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年度之	止八個月之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					
應汽車零部件	0.5	29.8	227.6	295.9	384.6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2%	10.1% (附註)	不適用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 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康迪集團供應汽車零部件之年度 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此乃由於楓葉品牌汽車(先前為康迪品牌旗下車型)的供應放緩所 致,該車型的技術及性能需要進一步升級。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推出改良車型 的時間推遲導致楓葉品牌汽車之銷量下跌,並且對楓盛集團(前稱為康迪集團)之汽車零 部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向康迪 集團供應之汽車零部件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

下表載列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生效後, 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之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分別 售予寶騰集團及楓盛集團,以供生產及銷售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5,945.6

9.163.7

12,027.1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而寶騰品牌汽車佔每年估計單位銷量之絕大多數。此乃繼而基於寶騰品牌汽車(包括現有寶騰品牌汽車及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新車型)及楓葉品牌汽車(包括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車型及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更新版本之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釐定;
- (ii) 吉利控股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推出之新款遠程品牌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 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據,此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
- (i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生產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所用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就現有寶騰品牌汽車而言,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實際成本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每單位過往成本釐定;及

(iv) 参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6.87%之利 潤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所用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分別按年增長約51.7%及31.2%。鑒於(i)寶騰品牌汽車(尤其是NL-3車型)於許可地域備受歡迎,此乃從本集團寶騰品牌汽車許可車型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部件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量約30,000個單位中可見一斑;(ii)於爆發新冠病毒疫情後,寶騰品牌汽銷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起回彈,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20.3%;及(iii)寶騰集團、楓盛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底及二零二一年或二零二二年推出新款/改良車型,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增加,此亦帶動同期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年度上限上漲。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或將以「吉利」品牌生產、銷售、推廣及分銷許可車型。本集團亦一直向吉利控股集團生產及銷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之許可車型之汽車部件,然後銷售予寶騰集團供其生產及銷售寶騰品牌汽車。同樣,吉利控股集團將採購有關楓葉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然後出售予楓盛集團,供其生產及銷售楓葉品牌汽車,另一方面,遠程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相關汽車部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及使用。本公司認為生產及銷售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為本集團提供進一步拓寬收益來源之機遇,亦會增加其產能之使用率。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控生產 成本(包括勞工成本、林料成本及間接成本)以及適用中國税項,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 部件之售價屬正確釐定。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

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 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釐定利潤率。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 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 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 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B)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本公司

有關本集團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一段。

指涉事項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等)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為免生疑問,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不同於(i)根據服務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購買者;及(ii)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所購買者,其各自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產品為整車,以供銷售及分銷予終端客戶。根據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產品為汽車部件(包括電池、馬達、電控系統產品、頭燈、汽車座椅等),其定價乃參考同類產品之現行

市價釐定。出於上述原因,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服務協議及汽車部件採購協議將予購買之產品之定價基準各異。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 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期限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

(a) 定價基準

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包括遠景X6車型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 (i) 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加
- (ii) 議定利潤率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根據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整車成套件及其他汽車部件之利潤率3.15%為專注於合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述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於整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期間固定。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董事認為,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b)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11,953.9 26,346.8

23,842.7

(c)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擬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 之有關吉利品牌旗下之遠景X6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 單位數目。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遠景X6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銷量;及 (ii)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推出之新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期單位銷量,參考汽車市場上當前可用汽車之過往銷量 估計,該等汽車被本集團視作在規格方面與有關新款車型可資比較;
- (ii)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遠景X6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税項。就遠景X6車型而言,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單位過往成本釐定;及
- (iii) 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3.15%之利 潤率。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分別按年增長約72.8%及按年減少約16.3%。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購買單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吉利品牌旗下新款車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進入增長階段,預計銷量增加約304.6%。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購買單位減少乃主要由於遠景X6車型之預計銷量較上一年度進一步下跌約50%,而新款車型預計銷量於同期保持平穩。經計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以及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明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長約120.4%及按年減少約9.5%。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 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吉利品牌旗下遠景X6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就目前由本集團生產的遠景X6車型而言,該車型自二零一九年起一直面臨下行市場需求下降,本集團預期其將逐步退出市場。考慮到遠景X6車型的產量因終端客戶的需求減少而有所下降,本公司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遠景X6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令本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共用生產設施而非本集團自身生產遠景X6車型,從而達致更好的成本效益。就預期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吉利品牌旗下之新車型而言,由於本集團現有生產設施無法生產新車型,其將由吉利控股集團(其具備生產新車型之充足產能)擁有之新生產設施為本集團生產。就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而言,此舉將令本集團從共享同一生產設施之成本效益中受益,同時可節省可觀之資本投資成本。

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得以遵循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上述定價基準,本集團將監控相關成本及開支,以確保該等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價屬公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亦將協商相關交易之條款,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以及恰當反映雙方於相關交易中產生之成本水平。本公司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審閱吉利控股集團將售予本集團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轉讓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C)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內容有關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的公告,據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該協議所載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有條件同意按與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所載條款類似的條款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為期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本公司

買方:領克及吉利控股

有關本集團及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 |一段。

領克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中外合營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

指涉事項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本集團生產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

本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定價基準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售價=C1加利潤率

當中:

C1=本集團生產動力總成系統產品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利潤率將由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就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及生產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或其相關零部件)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而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6%之利潤率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上述利潤率僅用於計算下文擬定年度上限,或會不時變動,不得視作整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期間交易之固定比率。經考慮定價基準乃參考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董事認為,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期限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先決條件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 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 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其於新動力總成系 統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 根據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 品之年度上限。

截至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止八個月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 2,035.2 1.248.1 1.778.4 9.179.8 14,556.5 15.661.1 13.6% 11.4% (附註) 14.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 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 (i) 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需求下降,原因是經濟不明朗因素及 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導致同期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 需求下降;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的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低於預 期,其於期內進口較多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此乃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需求 下降,從而導致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進一步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 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

9.047.3

15,527.6

18,232.5

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已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i)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需求(而該等需求乃根據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配有本集團為同類產品生產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汽車的預計生產部數而釐定),估計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供其用於現有及新領克品牌汽車,及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其(a)用於吉利控股集團的商用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b)生產吉利品牌旗下遠景X6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c)進一步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予寶騰集團之汽車發動機型號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單位數目;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實際生產成本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將使用之各類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過往單位成本釐定;及(iii)經參考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6%之利潤率。

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項下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將主要售予領克集團,領克集團一直並將繼續提供新款車型,豐富其汽車組合,供其現有及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使用,就較小程度而言,則將主要售予吉利控股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將拓闊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用途,不僅用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亦用於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品牌旗下之遠景X6車型及新款車型)及寶騰品牌汽車。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分別按年增長71.6%及17.4%。有關增幅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年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單位數目分別增長約64.4%及14.0%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將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單位數目增加乃主要由於(i)領克集團用於現有及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需求預期增加;(ii)將售予吉

利控股集團供其生產吉利品牌旗下新款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用於其沃爾沃品牌汽車之需求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預期增加。沃爾沃品牌汽車釋放出從新冠病毒疫情中復甦的信號,隨之銷量上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錄得複合增長率約16.3%。尤其是,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銷量於二零二零年九月錄得按月增長約32.0%。

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單位數目預期大幅高於根據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出售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過往單位數目,此乃計及(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符合更廣泛類別車型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用途拓寬;(i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將繼續提供新車型來豐富其汽車組合,故此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需求預期增長;及(iii)緊隨新冠病毒疫情逐步復甦後相關車型之銷售表現提升。

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將主要銷售予領克集團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及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以(i)用於吉利控股集團的商用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ii)生產吉利品牌旗下遠景X6車型及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iii)進一步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予寶騰集團。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出售的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乃滿足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對生產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需求。由於本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發展得以提升,本集團擴大供應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便用於吉利控股集團之商用車型。本集團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亦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額外收入來源。

相關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而言,本集團將監察生產成本及適用中國稅項,確保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售價乃準確釐定。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將就該等交易之條款進行磋商,確保價格公平合理,並適當反映訂約方在該等交易中所產生成本之水平。利潤率將由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編製之定價分析報告。本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將每年或更為頻繁地

(倘釐定屬必要)審閱本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範圍,以釐定是否應取得經更新的定價分析報告用於釐定利潤率。利潤率將參考該經更新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

(D) 汽車融資安排

為把握汽車融資行業之增長機遇,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i)建議繼續執行與領克汽車銷售訂立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ii)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及(iii)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i) 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有關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公告,據此,吉 致汽車金融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領克金 融合作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否則將繼續有效,惟須取得本公司規管機構及獨立股東之批准。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 (i) 吉致汽車金融;及
- (ii) 領克汽車銷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汽車融資公司,並分別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實益擁有80%及20%權益。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而吉利

控股則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 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領克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 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期限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 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ii)獨立股東預先批准。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領克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領克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倘(i)領克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領克汽車銷售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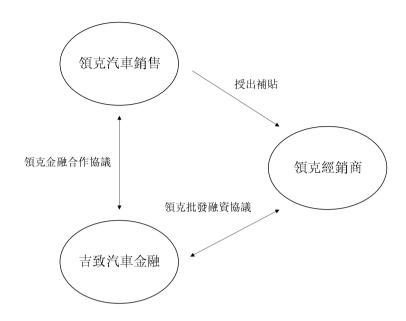
- (i) 獨立股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如需要)。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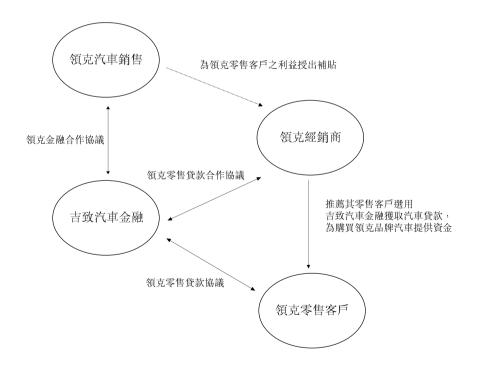
(i) 合作

領克汽車銷售須(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領克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b)對領克批發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領克經銷商之補貼,從而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c)對領克零售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作出。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於中國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領克汽車銷售會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即就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而言,相較其他獨立汽車融資公司,領克汽車銷售應首先向領克經銷商推薦吉致汽車金融)。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於下文流程圖概述:

(1) 領克批發融資



(2) 領克零售融資



(ii) 定價政策

由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提供商、中國汽車融資市場競爭激烈以及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

董事會承件

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領克經銷商溝通(包括自領克經銷商取得介於借貸利率範圍之反饋及其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其他主要條款),以確保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應符合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亦會根據「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一段所披露之內部控制程序制定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服務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服務之最終定價將由吉致汽車金融經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包括其資金成本、借款人之風險狀況(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下文「(iii)借貸風險」一節進行評估)及競爭對手提供之借貸利率。

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 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 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 融資行業進行監管監督。銀保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及《汽車 金融公司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其中一例為評估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及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及營運部門就零售及批發融資業務編製,獲吉致汽車金融之董事會批准,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領克經銷商或任何領克零售客戶融資。

就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根據領克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 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

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除上述對領克經銷商之資產負債比率進行評估外,亦將考慮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領克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以及品牌方面之經驗(例如,於汽車貿易業務方面具有充足經驗及熟悉領克品牌之領克經銷商更有可能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資本架構(如領克經銷商之市值,及領克經銷商之資本架構是否已顯示出高財務水平之跡象(其為潛在信貸風險之指標))、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舉例而言,盈利能力記錄良好表明流動資金能力較強因而信貸風險相對較低)。獲授予信貸額度之領克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上述評估結果,倘該等領克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具有良好信用記錄及持續產生收入之證明之零售申請者一般表明其還款能力較強。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零售借款人授出汽車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等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iv) 貸款期限

向領克經銷商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為360日。向領克零售客戶批授貸款之最長期限 為60個月。

(v)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應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領克經銷商 提供融資。領克汽車銷售可不時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 協定期間內代表領克經銷商支付相關領克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領克 汽車銷售將向與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批發融資訂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之領克經銷商及與

董事會承件

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領克經 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領克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 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領克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vi) 抵押

根據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其他類型之擔保。

適用於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於開展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經銷商提供領克批發融資,便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該等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政策、貸款期限、信貸額度等)預期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ii) 領克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根據吉致汽車金融將與 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領克經銷商將推薦彼等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 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領克零售融資而言,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 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 於彼等購買領克品牌汽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 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僅包括獨立領克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批發融資之經批准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 克批發融資項下之領 克經銷商之新融資金						
額	-	20.9	34.2	13,215.0	24,450.0	24,191.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0%	0.1%	0.1% (附註)

截至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 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 年度上限計算。

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僅於二零二零年設立且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訂立任何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故過往金額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向獨立領克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領克品牌汽車僅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仍處於初步推廣及營銷階段;(ii)吉致汽車金融僅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開始領克批發融資,原因為其耗費超出預期之時間發展領克經銷商之業務及網絡;(iii)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汽車需求減少,致使領克批發融資需求減少;及(iv)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原因為來自汽車批發融資服務領域之其他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對領克批發融資之滲透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批發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 批發融資項下之領克經銷 商之新融資金額

450.0

675.0 1,125.0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為釐定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約為300個)預計購買之 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預期乃由領克集團參考領克品牌汽車預期銷量後釐定,而有關 預期銷量乃計及(a)就領克融資安排而言,關連領克經銷商之經擴大經銷網絡;(b)於新型 冠狀病毒疫情逐漸恢復後,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8.8%可證實這一點;及(c)推出新領克品牌汽 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購買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各年度按年預計分別增加逾20%;(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 售予領克經銷商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售價及平均貸款金額(其乃參考截至二 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售價及平均貸款金額 釐定);及(iii)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為分別為1.2%、1.5%及 2.0%,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平均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 圍0.3%及於吉致汽車金融累積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引入關連領克經銷 商後,批發融資滲透率預期增加。領克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中國汽車 行業(包括一手及二手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之批發融資滲透率16.3%,此乃由於基於領克 批發融資相對較低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採納更為審慎之估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 於零售客戶對現有及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導致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的 數量預期增加,以及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逐步增加所致。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之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

			似土	Ė			
			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止八個月之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 克零售融資項下之領 克零售客戶之新融資 金額	1,397.6	4,811.4	2,830.2	9,544.0	20,601.0	23,295.0	
年度上限之使用率				14.6%	23.4%	12.1% (附註)	

截至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 准年度上限計算。

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僅於二零二零年設立且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訂立任何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故過往金額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向自獨立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致使領克品牌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的需求低於預期,以及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致使對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下降。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領克零售年度上 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 零售融資項下之領克零售 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10.153.9

13,303.5

17,149.7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約為300個)售予領克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有關預期乃計及(a)就領克融資安排而言,關連領克經銷商之經擴大經銷網絡;(b)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逐漸恢復後,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8.8%可證實這一點;及(c)推出新領克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按年預計分別增加逾20%;(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釐定);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46%、48%及5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領克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於釐定上述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為44.0%及42.5%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預期更多領克零售客戶將選擇領克零售融資以提升滲透率。

董事預期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之領克零售融資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每年增加2%,與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包括一手及二手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之增長趨勢一致,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長1.7%及4.2%。董事亦認為領克經銷商於未來年度持續促銷亦將進一步增加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

(ii) 楓盛融資安排-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向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有關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訂約方」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楓盛汽車銷售由楓盛最終全資擁有。楓盛由吉利科技及康迪 汽車分別擁有78%及22%之權益,而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楓 盛汽車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自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期限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 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 (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楓盛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楓盛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楓盛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楓盛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倘(i)楓盛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楓盛汽車銷售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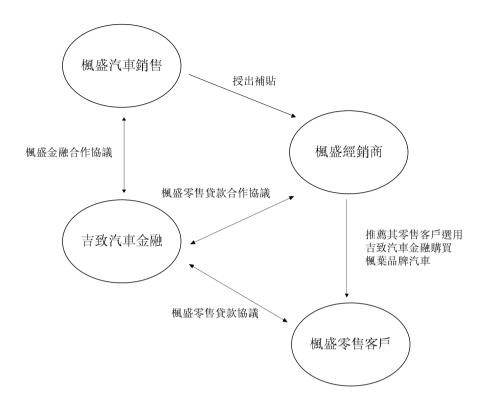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i) 合作

楓盛汽車銷售將(a)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楓盛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零售融資服務;及(b)盡其合理能力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涵蓋之楓盛經銷商因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向楓盛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向該楓盛經銷商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楓盛零售客戶作出。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如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述) 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 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楓盛汽車銷售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下: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與楓盛零售客戶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協議。吉致 汽車金融將確保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 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楓 盛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楓盛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楓盛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楓盛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背景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楓盛零售客戶融資。

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採取與領克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一段。

(iv) 貸款期限

各楓盛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楓盛汽車銷售將向楓盛經銷商提供補貼,而楓盛經銷商與吉致汽車金融為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視乎楓盛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楓葉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楓盛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vi) 抵押

根據楓盛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楓盛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適用於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經銷商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將推 薦其零售客戶(即楓盛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 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楓盛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楓盛零售 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楓葉 品牌汽車。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 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展,故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楓盛 零售融資業務項下楓盛零 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72.3 120.5 241.0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於楓盛估計計算之獨立楓盛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超逾40個)將銷售之楓葉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獨立楓盛經銷商將銷售之楓葉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按年預計增長超逾50%;(ii)各單位楓葉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平均貸款金額;及(ii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為10%。上述零售融資滲透率指楓盛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上述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通常須耗費更多時間以提升零售融資滲透率;及(ii)楓葉品牌汽車價格相對較低,導致對汽車貸款之需求較低。

(iii)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a)向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b)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有關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訂約方」一段。

有關吉利控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A)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 |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可向吉利控股集團旗下若干汽車品牌之汽車生產商提供汽車融資及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分別向該等汽車經銷商之獲授權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服務及向上 述獲授權經銷商客戶購買汽車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此外,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將促使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開始營運之關連吉利經銷商,向其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推薦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與吉利零售客戶訂立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為免生疑問,參考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告,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吉致汽車金融根據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將不會被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

期限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本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利控股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利控股可即時終止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倘(i)吉利控股資不抵債;或(ii)吉利控股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控股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以分別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

董事會承件

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相關服務,以為其分別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或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致汽車金融、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與吉利控股經銷商之間之合作

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個別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所附之附錄(「**金融合作協議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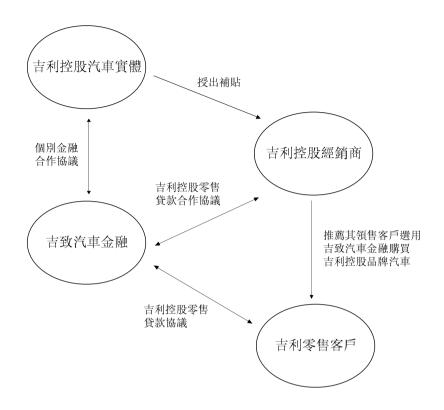
有關金融合作協議模板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i) 合作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將(a)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零售融資服務;及(b)盡其合理努力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所涵蓋之經銷商因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向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向該等經銷商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吉利零售客戶作出。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如金融合作協議模板 所述)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 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 夥伴。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 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 吉利控股經銷商將推薦吉利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 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ii)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與吉利零售客戶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金融合作協議模板 所載之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該等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吉利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金融合作協議模板就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董事會承件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吉利零售客戶(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吉利控股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

(iii)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銀保監會監管。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背景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將符合 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部風險及管理 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 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零售客戶融資。

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採取與領克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D)汽車融資安排(i)領克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iii)借貸風險」一段。

(iv) 貸款期限

各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v) 補貼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將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補貼,而吉利控股經銷商與吉致 汽車金融為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 協議,須視乎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 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vi) 抵押

根據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經銷商及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之合作

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推薦其 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 與關連吉利經銷商訂立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關連吉利經銷商將推薦吉利零售客 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吉致汽車金 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 所依據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吉利經銷商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適用於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

(i)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

根據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ii) 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根據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吉利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由於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預期僅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展,故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擬定年度上限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吉利 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吉 利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

279.8 377.9 606.5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於釐定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為九個)將出 售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包括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 預計單位數目,此乃鑒於尚未設立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於截至二 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將出售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 數目按年預計分別增長逾20%。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 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預計銷量乃基於路特斯、極星及吉利控股分別表明之估 計作出;(ii)關連吉利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為五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透過關連吉利經銷商銷售之吉利品牌汽車的過往銷量。吉利品牌汽 車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單位銷量按年分別預期 增長逾10%及逾50%; (iji)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 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單位預計平均零售價及平均貸款金額。各單位吉利品牌汽車 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平均貸款金額已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誘禍獨 立吉利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之各單位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零售價及平均貸款金額 釐定;及(iv)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 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4%、38%及42%,以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15%、16%及16%。

於釐定上述吉利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獨立吉利經銷商售出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3%。吉致汽車金融預計吉利品牌汽車之估計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4%,惟吉利控股集團將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就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承辦更多推廣活動。

於釐定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上述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品牌的知名度、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包括極星及路特斯)之關係及預計零售客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服務之需求。

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從事為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支持吉利控股集團三大汽車品牌,即:「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透過不同管道包括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獲得更多外部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八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約人民幣295億元。吉致汽車金融總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達到人民幣393億元。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增加,吉致汽車金融已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持續發展業務及擴大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訂立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將令吉致汽車金融可開拓新汽車品牌之融資服務,從而令吉致汽車金融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獲取更大市場份額。另一方面,領克融資安排將於向領克品牌旗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及領克品牌旗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方面,維持吉致汽車金融之現有業務組合。

董事亦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提供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將不會 導致用於購買本集團汽車之貸款申請之資金不足。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本集團利益得到保 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本公司承諾,倘吉致汽車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本集團汽 車之貸款申請。

董事會認為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之條款乃經雙方公平磋商 後達成,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吉致汽車金融之內部控制

按照客戶要求,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包括任何其後修訂)均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制定。為確保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及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統稱為「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前述定價基準,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監控市場利率波動情況,包括(其中包括)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從而確保所提供貸款方案的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對相似貸款類別提供的貸款基準利率。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將與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經銷商持續溝通,以確保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融資協議及零售貸款協議的條款與一般汽車融

董事會承件

資市場的慣例一致。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將就市場利率編製報告並至少每月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該等報告進行審閱。該等報告將於需要時分發予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財務部門、營運部門、風險控制部門、法律及合規部門以及信息技術部門進行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的銷售及營銷部門所制定的所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須經吉致汽車金融的財務部門(該部門負責緊跟市場利率,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上海銀行同業拆息以及銀行票據、資產抵押證券、金融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利率,並確保產品定價方案與整體財務規劃及預算一致)、營運部門(該部門負責透過評估現有人力、軟件系統、標準及程序以及其他內部資源就產品定價方案而言是否足夠全面及充足來確保操作的可行性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吉致汽車金融之員工進行培訓以了解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風險控制部門(該部門負責從風險的角度來評估產品定價方案是否可接受)、法律及合規部門(該部門負責確保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遵守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及信息技術部門(該部門負責對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融資業務及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現有軟件系統作出必要改動或提升,以為任何新產品定價方案提供支持(倘現有軟件系統不足以滿足新產品定價方案的操作要求))核證。貸款及產品定價方案隨後將提呈予銷售及營銷委員會供最終批准。有關委員會成員包括吉致汽車金融之總經理、財務總監、風險控制、銷售及營銷、經營以及財務各部門主管人員。

為確保實際的新融資金額將不超過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 上限,吉致汽車金融將編製特定月度報告,以顯示與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 及零售年度上限比較的實際交易量及交易金額。一旦實際的交易金額達致特定水平(即相關年 度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上限的70%),將觸發向管理層的預 警,以控制有關業務的交易量確保不超過金融合作協議所涵蓋之各自批發年度上限及零售年度 上限,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開始進行必要程序修訂上述年度上限。

此外,為確保與關連領克經銷商、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關連吉利經銷商及關連吉利 控股經銷商(如有)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 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吉致汽車金融法務部將確保:(i)將與關連領克經銷商 及獨立領克經銷商訂立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ii)將與關連楓盛 經銷商(如有)及獨立楓盛經銷商訂立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iii)將與關連吉利經銷商 及獨立吉利經銷商訂立之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及(iv)將與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

董事會承件

及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相同。為免生疑問,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未設定任何關連楓盛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吉致汽車金融將監察與楓葉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有關之零售融資業務,以確保與關連楓盛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之間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該等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

上述內部控制程序乃為確保嚴格遵守金融合作協議項下規定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之內部控制

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亦將至少每年或更為頻繁地(倘釐定屬必要)對本公司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以確保遵守有關內部控制措施及確保其有效。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核及確認該等交易為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亦每年委聘獨立核數師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審閱及確認所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獲得董事會批准,是否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的定價政策進行及是否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 協議及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 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0%之主要股東,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就上市規則而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分別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擬定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汽車融資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本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擁有80%及 20%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提述之法國巴黎 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本公司之合營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成立,並由彼等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營運關連領克經銷商,以促成向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由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領克經銷商包括關連領克經銷商,故領克融資安排將涵蓋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領克經銷商於領克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領克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楓盛汽車銷售由楓盛最終全資擁有。楓盛由吉利科技擁有78%權益及康迪汽車擁有22%權益,而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及楓盛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楓盛經銷商包括獨立楓盛經銷商及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 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楓盛經銷商。截至二零 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 將向獨立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楓盛

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根據楓盛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楓盛經銷商及楓盛零售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楓盛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楓盛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楓盛汽車銷售購買楓葉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吉利控股經銷商包括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提供予將向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營運以來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任何交易)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於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吉利零售客戶(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吉利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年總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執行董事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生因於吉利控股之權益及/或董事職務而被視為於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權益。因此,李先生、楊健先生、李東輝先生及安聰慧先 生各自已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承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042,61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楊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6%),李東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2,10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2%),及安聰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持有4,9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5%),彼等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EGM-5頁。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 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條款對獨立 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4至 149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年度上限)之條款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分別載於本通函第62至63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64至14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他資料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持續關連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承而編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此就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包括領克批發年度上限、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年度上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年度上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統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利益向 閣下(作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14至6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62至6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彼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推薦意見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本集團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二零二 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楊守雄先生

謹此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下文載列德健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1)領克融資安排;(2)楓盛融資安排;(3)吉利控股融資安排;(4)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5)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6)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連同其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年度上限(包括領克批發年度上限、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年度上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統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之通函,內容分別有關領克融資安排(「二零一七年領克融資通函」)及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通函」);及(i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公告,內容分別有關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宣佈,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建議重續領克融資安排,自緊隨經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初步三年期屆滿後連續三年,重續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續領克融資安排」)。同日,吉致汽車金融亦(i)就楓盛融資安排與楓盛汽車銷售訂立楓盛融資合作協議;及(ii)就吉利控股融資安排訂立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該兩項協議之初始期限為三

年,且將於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後繼續有效。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之最高新融資金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汽車融資安排-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一段。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為期三年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當中載列各訂約方依據有關條款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開展涉及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業務交易(「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將於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固定期限屆滿後不再可強制執行,而期限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將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後由其替代(惟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並相應將成為失效及無效,且不具任何效力。同時,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亦就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簽署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公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項下最高交易金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項下最高交易金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及「持續關連交易一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一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各段。

除上文所述者外,鑒於當時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即將到期, 貴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以確保 貴集團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進一步為期三年,據 貴公司告知,主要依據為與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所規定者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之詳情,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一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一段。

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彼為執行董事且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 貴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1.20%權益之主要股東,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 言,吉利控股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由 貴公司及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分別實益擁有 80%及20%權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 月十二日之公告提述之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行使認購期權以收購吉致汽車金融之額外股權尚 未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為領克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領克為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由浙江吉潤、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各自擁有50%、20%及30%權益,其中浙江豪情及沃爾沃投資分別由吉利控股擁有100%及97.8%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及領克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營運關連領克經銷商,以便於向零售客戶銷售領克品牌汽車。由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領克經銷商包括關連領克經銷商,故領克融資安排將涵蓋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由於關連領克經銷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領克經銷商於領克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彼等與吉致汽車金融之間之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領克汽車銷售購買領克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領克汽車銷售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楓盛汽車銷售由楓盛最終全資擁有。楓盛由吉利科技擁有78%權益及康迪汽車擁有22%權益,而吉利科技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及楓盛為李先生之聯繫人士及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楓盛經銷商包括獨立楓盛經銷商及關連楓盛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楓盛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將向獨立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根據楓盛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楓盛經

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之楓盛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楓盛經銷商及楓盛零售客戶(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楓盛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楓盛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楓盛汽車銷售購買楓葉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楓盛汽車銷售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同樣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所界定之吉利控股經銷商包括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如有)。為免生疑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利控股集團並無設立任何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僅包括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提供予將向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向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之新融資金額。倘吉致汽車金融於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提供融資服務予將向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吉利零售客戶,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將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規管。另一方面,由於關連吉利經銷商(自二零二零年營運以來並無與吉致汽車金融進行任何交易)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於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3條,吉致汽車金融與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及吉利零售客戶(均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進行之交易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原因為吉利零售客戶將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貸款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而根據上市規則,吉利控股集團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領克融資安排、楓盛融資安排、吉利控股融資安排、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i)領克零售年度上限、領克批發年度上限、楓盛融資年度上限及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合計超過5%;及(ii)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年度上限、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年度上限及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計分別超過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領克融資安排以及訂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就(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該等協議之條款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德健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並未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有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能合理視作與德健融資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相關。除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亦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 貴公司於最近兩年及直至本函件日期之其他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以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分別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就上述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或應付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可據之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可能合理視作與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之獨立性相關。因此,吾等認為,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該等業務關係概不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所述資料、財務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及/或其各自顧問提供之資料;(iii)董事、 貴集團、 吉利控股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各管理層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陳述;及(iv)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可得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假設向吾等提供以及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財務 資料以及事實、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信賴。吾 等亦假設通函內所載之所有陳述以及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並於通函日期仍為 真實,以及有關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信念、意見及意向之所有陳述及通函載列或提述之陳 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及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以及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

及吉致汽車金融各自管理層及/或其各自顧問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內提供及提述之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以及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吾等假設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通函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及 貴公司將於知悉任何重大變動時盡快告知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可作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準確性之依據,從而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董事以及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及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及/或其各自顧問所提供之資料、作出之聲明或表達之意見,亦無對 貴公司、吉利控股、吉致汽車金融及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內部控制、盈利能力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之意見完全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狀況,以及 吾等可取得之資料。務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或變動(包括市場、經濟狀況以及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疫情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就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更新上述意見,或更新、修改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 內容概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或涉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其他各方之任 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 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A. 貴集團業務概覽

1. 業務活動及戰略業務發展

貴集團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買賣汽車、汽車零件、相關汽車部件及投資控股。

自二零一五年起, 貴集團亦已透過吉致汽車金融進行其吉利品牌乘用車、領克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的汽車融資業務,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有關吉致汽車金融之資料,請參閱下文「持續關連交易-汽車融資安排」一段。

為跟上技術及設計變化以及市場發展的步伐,加上中國政府給予中國汽車行業的刺激, 貴集團最近數年在豐富產品組合及增加產品類別方面實現重大飛躍,推動其整體業務發展。尤其是,就適合汽油車及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的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等動力總成系統部件而言, 貴集團近年來透過一系列收購活動拓闊其產品類別及提升其產能,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通函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其他通函。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因上述收購事項持有之生產廠房目前配備有主要生產先進汽車發動機及/或變速器之生產設施。

2. 財務業績及近期業務更新資料

以下載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二零二零年中報**」)之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06,595,133	97,401,248	(8.6)	47,558,617	36,819,775	(22.6)
毛利	21,513,406	16,916,628	(21.4)	8,469,099	6,301,598	(25.6)
年/期內溢利	12,674,398	8,261,358	(34.8)	4,047,048	2,319,946	(42.7)

如上表所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及純 利約人民幣97,401.2百萬元及人民幣8,261.4百萬元,分別按年減少約8.6%及34.8%。參 考二零一九年年報,純利減少乃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 整體銷量下降幅度大於預期,加上需求疲軟及市場競爭激烈造成定價壓力。

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疫情, 貴集團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6,819.8 百萬元之收入及約人民幣2,319.9百萬元之純利,均分別錄得按期下跌約22.6%及42.7%。 根據二零二零年中報,純利減少乃由於二零二零年初因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大部分地區局部封城導致 貴集團整體銷量下降幅度大於預期。

儘管下文「行業前景-中國汽車行業」一段所詳述之中國汽車市場整體表現及 COVID-19爆發帶來之影響,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初業務活動出現意外下跌後,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及三季度在中國汽車市場之整體銷量正釋放出復 甦訊號。基於 貴公司按月刊發之未經審核銷量公告所披露之資料, 貴集團之總銷量 (包括 貴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資企業出售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從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按期下跌約43.8%回彈至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相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按期增長約13.8%。此外, 貴集團總銷量(包括 貴集團持有50%股權之合資企業出售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維持上漲趨勢,較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錄得按期增長約12.6%。

B. 行業前景

1. 中國汽車行業

1.1 國家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標準

為大幅減少中國輕型汽車大氣污染物排放及解決嚴重的大氣污染問題,中國生態環境部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標準」),據此,設立了兩套大氣及氣候污染物排放限值,凡將在中國出售及註冊登記之輕型汽車均應遵守及受限於執行國六標準之監管截止日期。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之最終條例,國六標準計劃分兩期執行,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然而,中國超逾15個省份/地區(包括部分為 貴集團銷售吉利品牌汽車之主要目標市場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選擇提早採納執行國六標準,自二零一九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認為,此乃對汽車行業及汽車零件生產行業造成嚴峻挑戰。尤其是,根據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中國汽車流通協會」)(其為一九九零年在中國民政部登記之中國汽車行業的唯一合法國家級協會,成立目的乃為支持中國汽車行業之發展,發揮政企之間的橋樑作用),部分汽車經銷商就汽車生產計劃而言並未完全準備好提早採納國六標準;部分汽車經銷商於執行國六標準前就根據《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國五標準」)製造的存貨提供較高折扣及優惠)。此外,中國汽車流通協會亦表明,二零一九年為從國五標準向國六標準過渡之期間,導致諸多客戶對汽車市場持觀望態度;客戶對價格更為敏感,導致彼等推遲購買汽車,從而對汽車銷量產生不利影響及在價格方面對汽車經銷商造成壓力。

1.2 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扶持政策及措施概覽

在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發改委**」) 及中國科學技術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聯合發佈之《汽車產業中長期發展規 劃》(「規劃」)中,汽車行業被視作國民經濟的重要支柱之一。為推動中國汽車行

業,規劃預計中國於未來十年將成為世界汽車強國。尤其是,規劃旨在(i)於二零二零年前擁有數間世界十大新能源汽車公司;(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家世界十大汽車銷售商;及(iii)於二零二五年前擁有數間全球十大汽車零件公司。

除規劃外,中國政府亦已實行一系列其他推廣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的扶持政策及措施,以支持鼓勵發展電動車及新能源汽車市場作出的努力。例如,除(i)實行中國國務院實施之《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二零二一年-二零三五年)》以推廣及發展國內節能及新能源汽車行業,銷售目標是於二零二五年提升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於新款汽車銷售之佔比至約20%;及(ii)上一個中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五年計劃提及之強調提升製造新能源汽車的技術創新及推廣使用電動車、插電式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外,中國政府已推出一項針對中國電動車銷售的補助,以鼓勵及推廣於中國使用及發展新能源汽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中國四個部門(即工信部、中國財政部、中國科學技術部及國家税務總局)聯合發佈公告,為鼓勵綠色交通及提振新能源汽車銷售,未來三年繼續豁免新能源汽車之購置税,有效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購置税豁免於國務院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執行會議上進一步延期兩年。購置税豁免覆蓋全電動、混合及燃料電池汽車。倘有新能源汽車車型達到一套技術、質量、安全及效能標準,中國政府將繼續增加新能源汽車車型至可豁免購置税之汽車名單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國家發改委與其他十個部門聯合發佈「關於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通知**」),以穩定及擴大汽車消費,促進經濟社會平穩運行。通知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調整執行國六標準之截止時間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ii)加快淘汰報廢老舊柴油貨車;及(iii)通過下調首付比率及貸款利率以及延長還款期限等方式,支持汽車消費者融資。

1.3 行業表現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汽協**」,於一九八七年獲中國民政部批准於北京 創立之非牟利社會組織,由中國從事生產及管理汽車、汽車部件及汽車相關行業之 企業及機構組成,乃為發展及推廣中國汽車行業並實施有關中國汽車行業之國家原

則及政策而成立),中國乘用車市場近年來一直呈下跌趨勢,此可由乘用車銷量由 二零一七年之約24.7百萬部下跌約4.0%至二零一八年之約23.7百萬部,並於二零一 九年進一步下跌約9.7%至約21.4百萬部中可見一斑。儘管如此,相較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九年上漲55.1%,其中中國乘用車銷量約為13.8百萬部。

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乘用車銷量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僅減少至約2.9百萬部,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減少約45.4%。中汽協預測,中國汽車銷量將於未來兩年呈負面增長趨勢或持平,及二零二零年汽車銷量預期錄得減少約4.0%。然而,儘管近年來乘用車銷量呈下跌趨勢,中國乘用車市場預期自二零二二年起復甦及回彈。

2. 中國汽車融資行業

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中國法律顧問(即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出具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於中國成立汽車金融公司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汽車金融管理辦法」)所規管。中國法律意見亦指出汽車金融公司於中國之業務營運(包括吉致汽車金融)須遵守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汽車金融管理辦法載列若干與汽車貸款公司之營運有關之合規及風險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一直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之水平及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匯報。

根據中國銀行業協會刊發之《二零一九年度中國汽車金融公司行業發展報告》(「二**零一九年汽車金融行業報告**」)所載,汽車融資行業於過往數年快速發展。其亦指出於二零一九年年底,中國共有25間獲審批汽車融資公司,總資產達到約人民幣9,064億元,較去年增加約8.0%。

二零一九年汽車金融行業報告披露,中國汽車金融公司之主營業務活動為批發融資(即為經銷商建立車輛庫存提供資金支持)及提供零售貸款。於二零一九年,就約4.2百萬輛汽車及約6.6百萬輛汽車分別提供批發貸款及零售貸款。二零一九年汽車金融行業報告

披露,中國汽車融資行業過往年末之整體批發融資涵蓋率於二零一九年約為16.3%(「二零一九年市場整體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過往年末之整體零售融資渗透率於二零一九年約為25.8%(「二零一九年市場整體零售融資渗透率」),相較去年增加約4.2%。

C. 持續關連交易

1. 汽車融資安排

1.1 吉致汽車金融之背景

吉致汽車金融為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由 貴公司與法國巴黎銀行個人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根據汽車金融管理辦法成立為合資公司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吉致汽車金融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汽車融資服務。經參考二零一九年年報,吉致汽車金融之主要業務為專注向汽車經銷商提供汽車批發融資解決方案,及為終端客戶提供零售融資解決方案,主要包括支持三個汽車品牌,即「吉利」、「領克」及「沃爾沃汽車」。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向吾等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已為其於中國開展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要之批文、許可證、牌照及證明,且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彼等並不知悉吉致汽車金融未有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汽車金融管理辦法及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之任何記錄。

此外,吾等亦了解到,為擴寬收入基礎,吉致汽車金融已於二零一九年開發新業務模式,包括為車隊客戶提供融資解決方案及為外部第三方品牌汽車之終端客戶提供融資,創造更多業務機會。吾等亦留意到,吉致汽車金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註冊資金人民幣40億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透過不同管道包括雙邊銀行信貸及資產抵押證券(「資產抵押證券」)獲得更多外部資金,藉此改善其籌資架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致汽車金融成功推出八項資產抵押證券,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295億元。當中亦列明,吉致汽車金融總資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底達到約人民幣393億元。

1.2 吉致汽車金融之財務業績及其對 貴公司之貢獻

誠如下文所述,依憑數年來為不同汽車品牌提供汽車融資服務所累積之經驗 及經改善籌資架構, 貴公司認為吉致汽車金融自起註冊成立以來取得可觀增長。

以下載列摘錄自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之吉致汽車金融於所示期間之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按年變動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按期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332,337	2,223,598	66.9	1,002,965	1,525,181	52.1
年/期內溢利(附註)	216,653	509,086	135.0	232,700	423,160	81.8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所持吉致汽車金融80%股權, 貴公司有權於各自年度/期間享有吉致汽車金融純利80%之份額。

根據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儘管中國汽車行業之整體銷售表現因(其中包括)中美貿易爭端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引致的不確定經濟因素使中國消費者信心惡化而停滯不前,但吉致汽車金融的汽車融資業務繼續錄得強勁增長,並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新收入記錄約人民幣22億元及約人民幣15億元。此外,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中報披露,隨著收入按年增長66.9%,吉致汽車金融之尚未償還貸款資產總額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193億元增加約63.7%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16億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348億元,而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5億元。當中亦列明,因加強銷售管理及憑藉有效的風險控制,確保了穩健的利率息差及極低的違約率,吉致汽車金融達到良好盈利表現,其純利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年增長135.0%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期增長81.8%。

1.3 汽車融資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在中國汽車市場推出首款領克品牌汽車後不久,吉致汽車金融透過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涉足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領克零售融資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七年領克融資通函。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其初步三年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後重續,惟須受其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隨著到期將至, 貴公司認為吉致汽車金融須為此做好準備,將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期限另行延長三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確保業務持續進行,令吉致汽車金融把握額外湧現的擴張及增長機遇。

儘管如此, 貴公司強調, 吉致汽車金融就其汽車融資服務維持其現有目標 汽車組合乃屬重要,而創造新業務機遇及擴大客戶基礎以為更為廣泛的零售客戶提 供服務對吉致汽車金融而言亦為至關重要,尤其是於當前市況下在中國汽車融資行 業中致勝。據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告知,吉致汽車金融正透渦擴展產品及品牌組合 滿足不同客戶需求及在市場上創造競爭優勢,以實現可持續發展;針對將要投入實 踐之其他汽車品牌推出相同或類似汽車融資產品,以期延續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 年的增長勢頭。尤其是,吾等認為,隨著業務進入增長階段,吉致汽車金融在面對 市場滲透、業務發展及挽留市場份額問題時須採用不同策略,包括擴展客戶基礎、 服務範疇及目標汽車組合。除任何不可見情況外,建議拓展業務至吉利控股零售融 資業務及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以及重續領克融資安排可令吉致汽車金融為具有不同汽 車款式喜好、具體汽車需求及/或信用狀況之更大客戶基礎提供服務,從而可令其 汽車融資業務獲取接觸更多潛在客戶及擴展整體收入基礎之更好機遇。有鑒於此, 董事認為,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及楓盛融資安排以及領克融資安排於性質上均屬創收 安排,就上述業務目的而言乃屬合適,並將對吉致汽車金融之預期經常性溢利增長 及 貴公司長期資本回報增長產生積極影響。基於此,汽車融資安排整體被 貴公 司視為針對吉致汽車金融制定之業務增長計劃之一環。

此外,吾等了解到,消費者預期於COVID-19疫情期間陷入財政困境,故此於購買汽車時將汽車融資作為重要考慮因素的汽車消費者與日俱增,由於該消費架

構之變動,汽車融資安排預期將提升吉致汽車金融之市場滲透率。經董事確認,汽車融資安排整體構成 貴集團之公司戰略,尋求令 貴公司透過吉致汽車金融積極接觸潛在客戶(尤其是經歷意外,但可能是暫時短缺資金或於中國經濟全面恢復前選擇不作大額現金支出安排的客戶),協助彼等渡過該艱難時期及推動彼等購置汽車,從而刺激 貴公司汽車融資業務創收。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隨著資金來源及資產規模穩步上漲,吉致汽車金融藉由拓寬客戶基礎及服務範圍,優先滿足吉利品牌汽車之融資需求,竭力實現其批發及零售融資服務之持續業務增長及擴展。鑒於吉利品牌汽車通常始終優先吉致汽車金融目標汽車組合內之其他汽車品牌, 貴公司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業務擴張至汽車融資安排將不會導致用於購買吉利品牌汽車之貸款申請之資金不足。於此情況下,為確保適當分配資源,令 貴集團利益得到保障,吉致汽車金融已向 貴公司承諾,倘吉致汽車金融出現資金短缺,將優先處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之貸款申請。

鑒於上文(尤其是汽車融資安排之創收性質以及吉致汽車金融業務規模持續增長對 貴集團之積極影響), 貴公司合理預期,除為吉致汽車金融創造多元化收入來源外,汽車融資安排還將推動及加速創立吉致汽車金融之市場認知度及在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整體滲透,從而提升 貴集團之市場份額及在中國汽車行業的競爭力。

1.4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初始期限三年乃經當時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貴公司確認,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重續領克融資安排將按領克金融合作協議規定的相同條款及條件進行。

下文載列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

領克汽車銷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領克品牌汽車以及提供售後服務。

指涉事項

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就領克品牌汽車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該等條款包括(i)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批發融資,協助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並最終將該等汽車售予領克零售客戶;及(ii)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協助其向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

期限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及(ii)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領克汽車銷售並未向吉致汽車 金融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反之亦然。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領克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領克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倘(i)領克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領克汽車銷售重大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未於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汽車

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三十日內根據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維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領克金融合作協議。

先決條件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領克融資安排(如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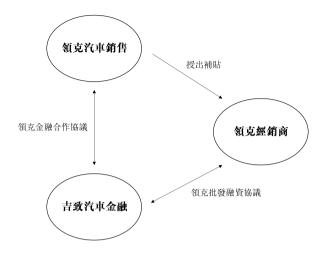
合作

領克汽車銷售將(a)盡其合理能力促使領克經銷商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建議彼等之零售客戶選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b)對領克批發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授予有利於該領克經銷商之補貼,從而促進領克批發融資業務(「領克批發補貼」);及(c)對領克零售融資涵蓋之一名領克經銷商而言,盡其合理能力就該領克經銷商向領克零售客戶進行推廣活動(內容有關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授予補貼(「領克零售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作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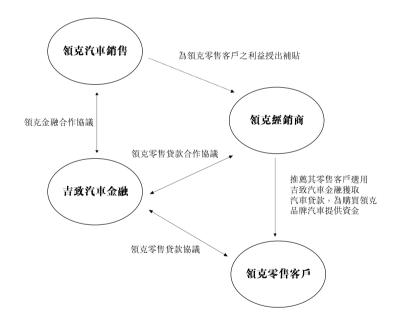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於中國向領克經銷商或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其他服務(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特別註明)之獨家供應商,且領克汽車銷售會並將會委任其他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領克汽車銷售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領克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就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之合作 模式概述如下:

(i) 領克批發融資



(ii) 領克零售融資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提供領克批發融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就提供領克零售融資與領克零售客戶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須確保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須符合一般汽車金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繼續為適用於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

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分別向領克經銷商提供之領克批發 融資及向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領克零售融資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 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的利率須高 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貸款基準利 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加上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領克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吾等已向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作出查詢,其基於中國法律意見向吾等確認汽車貸款管理辦法曾是借貸利率之重要參考。然而,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四年十月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調整金融機構存、貸款利率的通知》,據此,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所設之上限已被廢除。此外,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刊發公告,以放寬對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之控制及取消財務機構之借貸利率下限。儘管如此,根據已於二零一五年生效及二零二零年修訂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借貸規定」),倘貸款人及借款人訂定之年度利率不超過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起每月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發佈之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四倍,則中國法院將支持貸款人就借款人支付有關利息提出之請求。鑒於上文所述,吾等獲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告知並經中國法律意見進一步佐證,根據適用的中國規則及法規,私人借貸之最高年度借貸

利率為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四倍。中國法律意見進一步列明(i)儘管借貸規定並非直接適用於汽車融資公司,惟實際上,借貸規定每年所設定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四倍之上限已成為融資借貸之年利率上限;及(ii)倘吉致汽車金融就汽車融資服務收取之借貸利率超過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四倍,則有關利率過高之結果將使超出部分之利率無效。

如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層所確認,根據現行慣例,領克融資安排之借貸利率乃主要經考慮汽車貸款管理辦法項下私人借貸中國一年期貸款基礎利率四倍之上限之最高年度借貸利率、類似貸款類別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之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資金成本、中國汽車金融市場競爭對手所提供之借貸利率及借款人之信貸情況(有關信貸情況經吉致汽車金融按照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載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進行評估)後釐定。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經考慮如下文「借貸風險」一段所論述吉致汽車金融之不良貸款率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吉致汽車金融繼續採用上述基準釐定重續領克融資安排項下之借貸利率屬公平合理。

借貸風險

吉致汽車金融主要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 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此外,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財政部亦可對汽車融資 行業進行監管監督。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更名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 管理委員會)及中國人民銀行分別頒佈《汽車金融公司管理辦法》及《汽車貸款 管理辦法》,以對汽車貸款業務進行標準化管理。

所有借貸風險之評估及決策應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應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之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之所有其他內部風險控制和管理政策進行之信貸風險評估令吉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領克經銷商或任何領克零售客戶融資。

就領克批發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 控制部門將根據領克經銷商提交之輔助性資料對信貸申請進行審閱,並將編 製授出信貸額度之提案。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將就授出信貸額度 實施評估並作出決定。信貸申請須經吉致汽車金融董事會批准,方可授出超 逾吉致汽車金融所設定內部門檻之信貸額度。於評估領克經銷商之信貸申請

時將予考慮之因素包括(其中包括)相關領克經銷商之公司背景、於汽車行業方面之經驗、資本架構、負債資本比率、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獲吉致汽車金融授予信貸額度之領克經銷商須向吉致汽車金融提交彼等每月之財務報告及年度經審計賬目(倘有),有關報告及賬目均將由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進行審閱及評估。根據評估結果,倘該等領克經銷商之財務及營運業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吉致汽車金融將考慮對授出之信貸額度進行調整。

就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已利用一套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該系統可令吉致汽車金融運用大數據分析執行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就風險評估而言,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部門將基於零售申請者之盈利、信貸歷史及還款能力對零售產品制定規格規定,以釐定是否接受零售申請者之貸款申請。吉致汽車金融之風險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審閱及批准零售產品之規格規定。基於電腦化內部風險評估專家系統(經風險控制部門不時設置及修訂)進行之評估,該系統及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零售審批小組將決定是否向零售申請者授出貸款。審批小組之一般責任亦包括核實零售申請者所提供信息及材料之真實性以及評估零售申請者之信貸能力,從而就有關申請作出最終信貸決策。向領克零售客戶授出貸款後,吉致汽車金融營運部門之收款團隊將監察該貸款之償還狀況,並跟進任何逾期及/或拖欠付款情況。

此外,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如中國法律意見所確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乃中國有關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主要法律及法規。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亦確認(i)上述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之信貸風險評估程序均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設計及制定;及(ii)自吉致汽車金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註冊成立以來,吉致汽車金融一直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以及與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管理有關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經 貴公司確認,自開展領克融資安排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i)領克批發融資項下之領克經銷商並無拖欠付款情況;(ii)領克零售融資項下超過100,000宗交易中,僅約0.1%之交易因領克零售客戶拖欠付款而終止;及(iii)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項下

之不良貸款(即逾期多於60日之貸款)率分別為零及約0.02%。根據二零一九年汽車金融行業報告,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平均不良貸款率約為0.5%。

貸款期限

各領克經銷商之最長貸款期限為360日。各領克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為60個月。

吾等已審閱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規定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而批發經銷商之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因此,上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載列之貸款條款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並因而就此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與領克汽車銷售協定之銷售目標及區域範圍向所有領克經銷商提供融資。領克汽車銷售可不時向領克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及庫存成本支持以及選擇於協定期間內代表領克經銷商支付相關領克批發融資協議項下之應計利息。實際上,領克汽車銷售將向(i)與吉致汽車金融就領克批發融資訂立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之領克經銷商;及(ii)與吉致汽車金融為領克零售融資項下之領克零售客戶之利益而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領克經銷商提供補貼,惟視乎領克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領克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應由領克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決定。

為評估汽車製造商就促銷向汽車經銷商提供補貼及/或免息期是否為市場慣例,吾等已對公開資料進行研究,並注意到儘管中國汽車製造商及/或汽車融資公司提供之促銷方案不一,但該等方案通常包括兩至三年之零息或低息汽車貸款、購置税補貼、利率補貼及以舊換新補貼。因此,吾等認為,領克汽車銷售就領克融資安排向領克經銷商提供融資支援符合吾等之研究結果。

抵押

根據領克批發融資協議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保證金、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汽車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吾等注意到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第24條列明「倘貸款人發放汽車貸款,借款人須提供所購汽車抵押或其他有效擔保」。此外,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當中列明「經貸款人審查、評估及確認借款人信用良好,確能償還貸款的,可以不提供擔保」。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經計及下列各項因素後:

- 重續領克融資安排將受限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相同主要條款, 包括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 佈之貸款基準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該辦法為中國有關營運汽車貸款公司 (包括吉致汽車金融)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 吉致汽車金融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三年重續期間為適用於領克經 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融資服務之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及
- 貴集團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 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以(i)定期監控市場利率 (包括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 佈之貸款基準利率作為重續領克融資安排項下借貸利率之定價基 準);及(ii)緊貼一般汽車融資市場慣例,旨在確保遵守領克金融 合作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重續領克融資安排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5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就領克批發融資而言,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重續三年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 與領克經銷商訂立個別領克批發融資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經銷 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領克批發融資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 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1.6 領克零售貸款協議

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重續三年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經銷商訂立領克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領克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領克零售客戶)就獲 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就領克零售融資而言,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重續三年期間,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領克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領克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領克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領克品牌汽車。領克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與上文所披露之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1.7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i) 領克批發融資

過往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之(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有關領克批發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領克批發融資現有年度上限(「現有領克批發年度上限」)以及其各自之使用率: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止八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批發融資 項下之領克經銷商之過往融資金額 (附註1)

0 20.9 34.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使用率

13,215.0 24,450.0 0.0% 0.1%

24,191.0 0.1%

(僅就八個月 而言)(附註2)

附註:

- 過往交易金額指僅來自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予獨立領克經銷商之汽車融資服務 1. 之融資總額。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 2. 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吉致汽車金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錄得任何 交易,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 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9百萬元及人民幣34.2百萬 元,均相當於各現有領克批發年度上限約0.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 過往交易金額僅指吉致汽車金融向獨立領克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原 因為關連領克經銷商於二零二零年方始成立,並未與吉致汽車金融訂立任何 領克批發融資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領克批發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 於(i)領克品牌汽車僅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推出,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 仍處於初步推廣及營銷階段;(ii)吉致汽車金融僅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末開 始領克批發融資,原因為其耗費超出預期之時間發展領克經銷商之業務及網 絡;(iii)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汽車需求減少,致使領克批發融

資需求減少;及(iv)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預期(即領克經銷商購買之估計百分比,將由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批發融資提供之貸款提供資金),原因為來自汽車批發融資服務領域之其他金融機構之競爭激烈。因此,吉致汽車金融對領克批發融資之滲透低於原本預期。就此而言,如下表所示,吉致汽車金融已下行修訂領克批發融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領克批發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領克批 發年度上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批發融資項下之領克經銷商之最高新融資金

額

(人民幣百萬元)	450.0	675.0	1,125.0
按年增長/(減少)	(98.1)%	50.0%	66.7%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約為300個)預計購買之領克品牌汽車數量,有關預期乃由領克集團參考領克品牌汽車預期銷量後釐定,而有關預期銷量乃計及(a)就領克融資安排而言,關連領克經銷商之經擴大經銷網絡;(b)於COVID-19疫情逐漸恢復後,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8.8%可證實這一點;及(c)推出新領克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購買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年預計增加逾20%;(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銷售予領克經銷商之各單位領

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釐定);及(iii)吉致汽車金融之領克批發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分別為1.2%、1.5%及2.0%,此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領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0.3%及於吉致汽車金融累積經驗及業務網絡以及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引入關連領克經銷商後,批發融資滲透率預期增加。該函件亦提述,領克批發融資之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低於中國汽車行業(包括一手及二手汽車)於二零一九年之批發融資滲透率16.3%,此乃由於基於領克批發融資相對較低之過往批發融資涵蓋範圍採納更為審慎之估計。

此外,據悉,擬定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增加乃主要由於零售客戶對現有及新款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增加導致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的數量預期增加,以及估計批發融資涵蓋範圍逐步增加所致。

(ii) 領克零售融資

歷史交易金額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領克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零售融資之現有年度上限(「現有領克零售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 截至二零二零年 |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八月三十一日止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八個月 |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経審核) (未經審核)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零售融資 項下之領克零售客戶之過往融資金 額 1397

1,397.6 4,811.4 2,830.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544.0
 20,601.0
 23,295.0

 使用率
 14.6%
 23,4%
 12.1%

(僅就八個月 而言)(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領克零售融資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397.6百萬元、人民幣4,811.4百萬元及人民幣2,830.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各現有領克零售年度上限約14.6%、23.4%及12.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上述過往交易金額僅指吉致汽車金融向自獨立領克經銷商購買領克品牌汽車之領克零售客戶提供之汽車融資服務,原因為關連領克經銷商於二零二零年方始成立,並未與吉致汽車金融訂立任何領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現有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歸因於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致使領克品牌汽車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在中國的需求低於預期,以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致使對領克品牌汽車之需求下降。

此外,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領克品牌汽車之銷量低於預期亦為現有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之成因。吾等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領克仍處於初期業務發展階段,擁有的車型有限,於二零一七年底正式推出首款車型,並正在設立(其中包括)其客戶基礎及產品範疇。 貴公司認為領克集團

需要大量時間及精力向市場推介及推廣領克品牌汽車。董事認為,領克品牌 汽車銷量低於預期乃與領克作為一個發展中品牌的發展狀況及近年來未能預 見的不利市場狀況相符。

領克零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擬定領克零 售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予領克零售融資 項下之領克零售客戶之最高新融資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0,153.9 13,303.5 17,149.7 按年增加/(減少) (56.4)% 31.0% 28.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擬定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約為300個)售予領克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有關預期乃計及(a)就領克融資安排而言,關連領克經銷商之經擴大經銷網絡;(b)於COVID-19疫情逐漸恢復後,現有領克品牌汽車需求上漲,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總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增加約18.8%可證實這一點;及(c)推出新領克品牌汽車。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按年預計增加逾20%;(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預期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各單位領克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釐定);及(iii)領克零售融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零售融資渗透率分別為46.0%、48.0%及50.0%(「領克零售融資渗透率」)。領克零售融資渗透率指領克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零售融資提供之貸款進行採購之估計所佔百分比。

誠如董事會函件進一步所述,於釐定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分別約44.0%及42.5%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以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及領克汽車銷售為提升滲透率而將承辦之推廣活動、提供之獎勵及培訓水平增加,預期更多領克零售客戶將選用領克零售融資。

董事預期獨立領克經銷商及關連領克經銷商之估計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每年增加2%,與中國汽車融資行業(包括一手及二手汽車)之零售融資滲透率之增長趨勢一致,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增長約1.7%及4.2%。董事亦認為領克經銷商於未來年度持續促銷亦將進一步增加領克零售融資之零售融資滲透率。

(iii) 釐定基準評估

為評估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分別取得及審閱吉致汽車金融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之估計最高新融資金額之預測(「領克融資預測」),並已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於評估領克融資預測之合理性時,吾等已索要並查詢(其中包括)最新可用經確認領克經銷商清單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銷售目標,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現有及新款領克品牌汽車車型之估計單位價格及銷量。

吾等獲知,於編製領克融資預測時,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已審閱領克 自其二零一七年十月註冊成立起之業務發展及表現。該審閱結果披露,儘管 中國汽車行業因微觀環境及宏觀環境因素造成的不利整體市況導致表現低於 預期(如上文「領克批發融資-過往交易金額」及「領克零售融資-過往交易金額」各段所論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領克的銷量錄得

按年增長6.4%至約128,000部,隨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取得更大增長約18.8%,致使該年度錄得銷量約89,000部。展望未來,除任何不可見情況外, 貴公司預期,由於中國被普遍視作首個從COVID-19疫情中恢復之主要經濟體,加上中國汽車市場對高性能汽車之需求與日俱增,領克將於可見未來延續其增長勢頭,尤其是在中國的COVID-19疫情局勢趨向相對穩定及中國經濟正從COVID-19中復甦的當前市況下。為佐證 貴公司之觀點,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數據,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呈報之中國COVID-19確診病例約為82,000例,分別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逐步減至約2,000例新確診病例,從而為刺激領克業務之未來發展創造有利環境。此外,吉致汽車金融於透過領克經銷商估計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未來消費時已考慮的其他驅動因素包括(i)藉由擴張經銷商網絡增加銷售渠道;(ii)將提供予領克經銷商及領克零售客戶之現有車型之單位價格相對穩定;及(iii)持續拓寬領克品牌汽車之產品範疇,旨在滿足各個市場分部及不同客戶對產品規格的購買偏好。

據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領克融資安排 而言,合共有約300個中國領克經銷商。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進一步確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領克融資安排,經銷 商網絡之覆蓋範圍、銷售區域及汽車車型不受任何限制,董事認為,此可促 進吉致汽車金融達致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率。

此外,據悉,主要釐定因素包括(i)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以及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過往平均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零售融資滲透率;(ii)拓展經銷商網絡至囊括關連領克經銷商;(iii)領克融資安排項下之汽車款式/車型;(iv)領克汽車銷售將給予之領克批發補貼及領克零售補貼;及(vi)吉致汽車金融與領克汽車銷售(即根據領克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之領克汽車銷售之首選合作夥伴)間之業務合作關係,據吾等知,於釐定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已考慮該等因素,從而很大程度上為領克融資預測作出貢獻。為平衡(1)領克品牌汽車過往銷售趨勢及其隨著中國經濟復甦出現之增長機遇;及(2)縱使中國汽車行業釋放出可能逐步復甦之訊號,中國經濟活動持續一段時間之普遍放緩,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

為調低未來三個年度吉致汽車金融根據領克批發融資及領克零售融資將提供 之最高新融資金額,以反映吉致汽車金融當前對領克批發融資業務及領克零 售融資業務預期乃屬合理。

除上文所述外,基於吾等就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作出之工作,亦注意到:

- 於對比中國汽車融資公司之整體表現時,(i)領克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大幅低於二零一九年市場整體批發融資涵蓋範圍;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領克零售融資滲透率與領克零售融資業務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基本一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增加2%,低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汽車融資行業之年末整體零售融資滲透率之平均增長比率;
- 吉致汽車金融於進行領克融資預測時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領克經銷商根據領克融資安排售 予領克零售客戶之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售額,此乃參考中 國汽車市場當前可用可資比較汽車之過往銷量,連同領克品牌汽 車各單位之平均批發/零售單位價格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整體平 穩;及
- 誠如上文「行業前景」一段所論述,中國政府持續扶持汽車行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出通知項下之措施,扶持(其中包括)汽車消費者融資,以穩定及擴大中國汽車消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期更新資料,中國的COVID-19疫情局勢仍相對穩定,中國經濟似乎正在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整體上來看,預期會為日後根據領克融資安排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創造有利環境。

基於上文,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領克批發年度 上限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8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

楓盛汽車銷售主要從事銷售楓葉品牌汽車以及相關零部件的批發及零 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載條款,吉致汽車金融將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以協助彼等自楓盛經銷商購買楓葉品牌汽車。

期限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楓盛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楓盛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楓盛汽車銷售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楓盛汽車銷售可即時終止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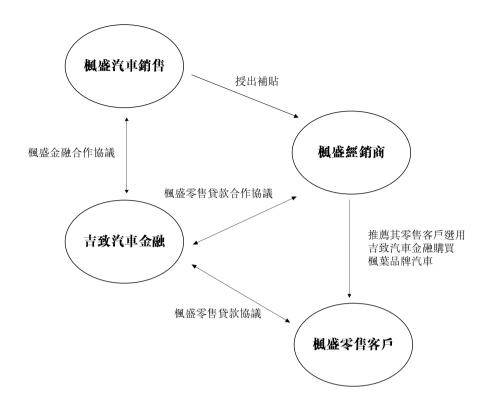
倘(i)楓盛汽車銷售資不抵債;或(ii)楓盛汽車銷售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汽車銷售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楓盛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楓盛金融合作協議。

合作

楓盛汽車銷售將(i)盡其合理努力促使楓盛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 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零售融資服務;及(ii)盡其合理能力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 涵蓋之楓盛經銷商因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向楓盛零售客戶進 行之推廣活動而向該楓盛經銷商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 終由楓盛零售客戶作出(「楓盛零售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如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述)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金融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楓盛汽車銷售就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楓盛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式概述如 下: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與楓盛零售客戶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有關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融資行業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釐定適用於楓盛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之全權決策人。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就吉致汽車金融因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所收取之利率 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零售客戶提供之貸款之利率 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佈之基準貸款 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楓盛零售客戶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而楓盛零售客戶均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第三方,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楓盛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有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 段所述之相同基準而言,吾等(i)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吉致汽車金融參考中 國人民銀行就類似貸款類別之基準貸款利率作為釐定其於楓盛零售融資業務

項下的貸款利率之最低起徵點屬公平合理;及(ii)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採用相同基準釐定楓盛融資安排項下之貸款利率屬公平合理。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 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 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 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楓盛零售客戶融資。

就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採取與領克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借貸風險」一段。

經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楓盛融資安排所採納之信貸風險評估程 序乃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制定及設立,其乃中國有關汽車融資公司之風險 評估及決策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貸款期限

各楓盛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楓盛金融合作協議所載上述貸款條款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之相 關條文,即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因此被視作屬公平合理。

補貼

楓盛汽車銷售將向楓盛經銷商提供補貼,而楓盛經銷商與吉致汽車金融為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視乎楓盛汽車銷售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楓葉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楓盛汽車銷售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補貼」一段所述之相同基準而言,吾等認為楓盛汽車銷售就楓盛融資安排向楓盛經銷商提供融資支持符合吾等之研究結果。

抵押

根據楓盛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楓盛零售客戶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上述抵押規定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第24條,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汽車 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抵押」一段。

經考慮前述各項,尤其是(i)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ii)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適用於楓盛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及(iii)將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以確保遵守楓盛金融合作協議規定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9 楓盛零售貸款協議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經銷商訂立楓盛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楓盛經銷商將推薦其零售客戶(即楓盛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於開展楓盛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與楓盛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楓 盛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楓盛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 其購買楓葉品牌汽車。楓盛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 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楓盛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一致。

1.10 楓盛融資年度上限

(i) 楓盛融資安排項下最高新融資金額

由於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展(須待獨立股東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故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 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 限: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三年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 予楓盛零售融資業 務項下楓盛零售客 戶之最高新融資金 額

(人民幣百萬元)72.3120.5241.0按年増加不適用66.7%10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擬定楓盛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基於楓盛估計計算之獨立楓盛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超逾40個)將銷售之楓葉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獨立楓盛經銷商將銷售之楓葉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分別按年預計增長超逾50%;(ii)各單位楓葉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及(ii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零售融資渗透率為10%(「楓盛零售融資渗透率」)。楓盛零售融資渗透率指楓盛零售客戶將以吉致汽車金融提供貸款作為資金進行採購所佔之估計百分比。董事會函件中亦列明採納較低的楓盛零售融資滲透率乃主要由於:(i)楓盛零售融資業務處於早期發展階段,通常須耗費更多時間來提升零售融資滲透率;及(ii)楓葉品牌汽車售價相對較低,導致對汽車貸款之需求較低。

(ii) 釐定基準評估

為評估楓盛融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吉致汽車金融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楓盛零售融資業務有關之估計最高新融資金額之預測(「楓盛融資預測」),並已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於評估楓盛融資預測之合理性時,吾等

已請求並就下列各項作出查詢:(i)最新的經確認楓盛經銷商名單;(ii)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共同協定之楓盛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楓葉品牌汽車之估計銷量;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楓葉品牌汽車之估計單價。基於吾等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之討論,吉致汽車金融於釐定楓盛零售融資滲透率(為楓盛融資預測之主要元素之一)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如楓盛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及楓盛汽車銷售為支持楓盛零售融資業務將提供之楓盛零售補貼。

經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楓盛零售融資業務之楓盛經銷商超逾40名。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楓盛融資安排項下之經銷網絡、銷售地區及汽車類型之覆蓋範圍將不設限,董事認為其將促使吉致汽車金融達致楓盛零售融資滲透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吾等就楓盛融資年度上限所開展之工作,亦注 意到:

- 估計楓盛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維持穩定,為10%,其(i)明顯低於二零一九年市場整體零售融資滲透率;及(ii)與吉致汽車金融於另一現有零售融資安排初始階段所錄得之約11.7%之實際零售融資滲透率相若;
- 吉致汽車金融於楓盛融資預測中所考慮及採納之基於楓盛根據楓盛融資安排對楓葉品牌汽車之最新指示性供應估計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楓盛經銷商根據楓盛融資安排將售予楓盛零售客戶之楓葉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數量,以及楓葉品牌汽車之整體穩定之各單位之平均零售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及

• 誠如上文「行業前景」一段所論述,中國政府持續扶持推廣生產及使用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及二零二零年四月發出通知項下之措施,扶持(其中包括)汽車消費者融資,以穩定及擴大中國的汽車消費,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期更新資料,中國的COVID-19疫情局勢趨於相對穩定,且中國經濟似乎正在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整體上來看,預期會為日後根據楓盛融資安排銷售楓葉品牌汽車創造有利環境。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楓盛融資 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11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

吉利控股主要從事銷售汽車及相關零部件批發及零售業務。

指涉事項

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此外,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將促使吉利控股集團自二零二零年起一直營運之關連吉利經銷商,向其零售客

戶就獲取汽車貸款推薦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於開展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後,吉致汽車金融將分別與吉利零售客戶 訂立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期限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初始期限將為三年,到期後將繼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至少提前六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續期/重續須經(i) 貴公司之監管機構(即聯交所(倘適用));及(ii)獨立股東批准。

先決條件

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於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i) 獨立股東批准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及
- (ii) 聯交所批准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如需要)。

終止

倘(i)吉致汽車金融資不抵債;或(ii)吉致汽車金融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利控股向吉致汽車金融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利控股可即時終止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倘(i)吉利控股資不抵債;或(ii)吉利控股嚴重違約,或在重大方面未能遵守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或任何其他已訂立或與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有關之協議,且有關違約無法補救或雖能補救但無法於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控股發出有關違約書面通知30日內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項下之補救條款進行補救,則吉致汽車金融可即時終止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有關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合作模式之主要條款

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推薦 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以分別購買吉利控股品 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及相 關服務,以為其分別向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購買吉利控股品牌 汽車或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吉致汽車金融、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與吉利控股經銷商之間之合作

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訂立個別金融合作協議,個別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所附之附錄(「金融合作協議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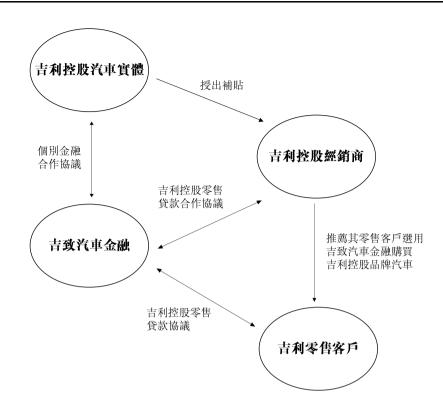
有關金融合作協議模板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合作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將(i)盡其合理努力促使吉利控股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的零售融資服務;及(ii)盡其合理努力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所涵蓋之經銷商因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向零售客戶進行之推廣活動而向該等經銷商授予補貼,惟財務合作夥伴之最終選擇將始終由吉利零售客戶作出(「吉利控股零售補貼」)。

吉致汽車金融將不會是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貸款(如金融合作協議模板所述)之獨家供應商。儘管如此,倘於相同條件下有另一獨立汽車融資公司提供汽車融資服務,吉致汽車金融仍將為吉利控股汽車實體提供汽車融資服務之首選合作夥伴(「吉利控股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合作模 式概述如下:



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控股經銷商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 據此,吉利控股經銷商將推薦吉利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提供資金。

定價政策

吉致汽車金融將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與吉利零售客戶訂立吉利控 股零售貸款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確保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於金融 合作協議模板所載之期限內一直具有競爭力,且該等條款將符合一般汽車金 融市場慣例。儘管如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全權決定釐定適用於吉利零售客戶 之最終定價。

金融合作協議模板就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零售融資服務 所收取之利率提供指引。於各設立時間,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提供 之貸款之利率將高於中國人民銀行根據類似條款及條件就類似貸款類別所公 佈之基準貸款利率,惟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實際上,鑒於吉致汽車金融並非吉利零售客戶(為吉致汽車金融之獨立 第三方)之獨家融資服務供應商,吉致汽車金融之銷售及營銷部門將持續與 吉利控股經銷商溝通,以緊貼市況及確保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吉利控股零售 融資業務之條款於中國汽車融資行業競爭激烈之情況下一直具有競爭力。有

關釐定吉致汽車金融所提供服務之定價之內部控制程序詳情,請參閱董事會 函件所載「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定價政策」一 段所述之相同基準而言,吾等(i)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吉致汽車金融參考類 似貸款類別之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作為最低起始點以釐定其於金融合 作協議模板項下的貸款利率屬公平合理;及(ii)認為吉致汽車金融採納釐定金 融合作協議模板項下貸款利率的相同基準屬公平合理。

借貸風險

所有借貸風險的評估及決策將由吉致汽車金融全權負責,且有關決策 將符合適用監管規定。根據吉致汽車金融的信貸風險管理程序及所有其他內 部風險及管理政策(經吉致汽車金融全權不時釐定)進行的信貸風險評估令吉 致汽車金融滿意後,方可以任何形式給予任何零售客戶融資。

就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而言,吉致汽車金融將採取與領克零售融資類似之信貸風險評估及貸款審批程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借貸風險」一段。

經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確認,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所採納之信貸風 險評估程序乃根據汽車貸款管理辦法制定及設立,其乃中國有關汽車融資公 司之風險評估及決策之主要法律及法規。

貸款期限

各吉利零售客戶之最長貸款期限將為60個月。

金融合作協議模板所載上述貸款條款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規定之相關條文,即汽車貸款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因此被視作屬公平合理。

補貼

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將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補貼,而吉利控股經銷商 與吉致汽車金融為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之零售借款人之利益訂立吉利控股 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須視乎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對市況之最終評估(如吉利控 股品牌汽車之銷售表現)而定。有關補貼之條款及期限將由吉利控股汽車實 體根據其季度銷售激勵政策釐定。

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補貼」一段所述之相同基準而言,吾等認為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就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向吉利控股經銷商提供融資支持符合吾等之研究結果。

抵押

根據個別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可接納之抵押可能包括各自汽車之抵押及/或各類擔保。

上述抵押規定符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第24條,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汽車 融資安排-領克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抵押」一段。

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之間之合作

根據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將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推薦其零售客戶使用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來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吉致汽車金融將與關連吉利經銷商訂立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關連吉利經銷商將推薦吉利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提供資金。吉致汽車金融與關連吉利經銷商將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該等條款不遜於 貴集團從獨立吉利經銷商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經考慮前述各項,尤其是(i)遵守汽車貸款管理辦法;(ii)吉致汽車金融將為適用於吉利零售客戶之最終定價全權決策人;及(iii)已制定相關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所載「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 |一段)以確保遵守吉利控

股金融合作協議規定之定價政策,吾等認為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12 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

根據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吉利控股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合作協議模板之條款一致。

1.13 吉利零售貸款協議

根據吉利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將與吉利零售客戶進一步訂立吉 利零售貸款協議,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將向該等吉利零售客戶提供汽車融資,便於 其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吉利零售貸款協議之條款(包括(其中包括)定價、貸款期限 及信貸額度等)預期將與上文所披露之金融合作協議模板之條款一致。

1.14 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i) 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最高新融資金額

由於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預計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開展(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故吉利控股融資安排並無過往交易金額。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擬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吉致汽車金融將提供 予吉利控股零售融 資業務項下吉利零 售客戶之最高新融 資金額(人民幣 百萬元) 279.8 377.9 606.5 按年增加 不適用 35.1% 60.5%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於釐定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時,吉致汽車金 融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數目為九個)將出售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包括路 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預計單位數目,此 乃鑒於尚未設立關連吉利控股經銷商。獨立吉利控股經銷商於截至二零二二 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出售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預 計單位數目按年預計分別增長逾20%。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之路特斯 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預計銷量乃分別基於路特 斯、極星及吉利控股所表明之估計作出;(ii)關連吉利經銷商(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總數目為五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吉 利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 月透過關連吉利經銷商銷售之吉利品牌汽車的過往銷量。吉利品牌汽車於截 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計單位銷量按年分別 增長逾10%及逾50%;(iji)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單位預計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 金額。各單位吉利品牌汽車之預計平均零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已參考截 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透過獨立吉利經銷商提供之汽車融資服 務之各單位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零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釐定;(iv)吉利 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融資服務之估 計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34%、38%及42%(「吉利零售融資滲透率」);及(v) 吉利控股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融資 服務之估計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分別為15%、16%及16%(「吉利控股零售融 資滲透率」)。

當中亦列明,於釐定吉利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參考獨立吉利經銷商售出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3%。吉致汽車金融預計吉利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增長4%,惟吉利控股集團將促使關連吉利經銷商就吉致汽車金融提供之零售融資服務承辦更多推廣活動。同時,於釐定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滲透率時,吉致汽車金融已考慮品牌的知名度、與吉利控股汽車實體(包括極星及路特斯)之關係及預計零售客戶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零售融資服務之需求。

(ii) 釐定基準評估

為評估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取得及審閱吉致 汽車金融所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吉利控股零售 融資業務有關之估計最高新融資金額之預測(「吉利控股融資預測」),並已與 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討論其相關主要基準及假設。於評估吉利控股融資預測 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請求並就下列各項作出查詢,其中包括:(i)吉利控股融 資安排項下之汽車類型/型號;(ii)透過獨立吉利經銷商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 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iii)最新經確認吉利控股經銷商名單;(iv)透過關連 吉利經銷商銷售之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 過往銷量,其構成釐定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 個年度之預計銷售金額之基準; (v)吉致汽車金融與路特斯、極星或吉利控股 共同協定之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項下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 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估計銷量;及(vi)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 利控股集團商用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估計 單價及平均汽車貸款金額。基於吾等與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之討論,吉致汽 車金融於釐定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滲透率及吉利零售融資滲透率(各自為吉利 控股融資預測之主要元素之一)時,亦已考慮其他因素,如吉利控股汽車實 體及吉利控股首選合作夥伴所提供服務為支持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業務將提供 之吉利控股零售補貼。

吾等獲悉於編製吉利控股融資預測時, 貴公司及吉利控股之最新業務發展及表現乃吉致汽車金融作出業務增長假設時所考慮的一項主要因素。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最近刊發之月度報告,其揭示 貴公司繼二零一九年表現低迷之後,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及第三季度取得令人鼓舞之業績,於該等期間分別按期增長約13.8%及12.6%。根據吉利控股官方網站所示,儘管市場面臨重重挑戰,吉利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量約2.2百萬部,其中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包括但不限於極星及吉利控股旗下之新能源及電氣化汽車)按年增長約50.6%。鑒於上文「行業前景一中國汽車行業」一段所述,中國經濟近期自COVID-19疫情中復甦及中國政府實行一系列扶持政策及措施, 貴公司預期除任何不可預見情形外,吉利控股品

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將於可預見未來繼續保持增長勢頭。此外,吉致汽車 金融於透過吉利控股經銷商及關連吉利經銷商估計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 品牌汽車之預計未來假設時已考慮其他驅動性因素,包括(尤其是)於未來三 年持續擴張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汽車之產品。

經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所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九名吉利 控股經銷商及五名關連吉利經銷商。吉致汽車金融管理層進一步確認,截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吉利控股融資安排之經銷網 絡、銷售地區及汽車類型之覆蓋範圍將不設限,董事認為其將促使吉致汽車 金融達致吉利零售融資滲透率及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滲透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基於吾等就吉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所開展之工作, 亦注意到:

- 吉致汽車金融於另一現有零售融資安排初始階段所錄得之約 11.7%之實際零售融資滲透率乃經採納作為基準利率,吉致汽車 金融於考慮其他因素(如極星及路特斯等品牌之知名度)之前,將 其作為釐定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滲透率之基準;
- 吉利控股零售融資滲透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保持相對穩定,低於二零一九年市場整體零售融資滲透率;
- 吉利零售融資滲透率乃由吉致汽車金融經參考獨立吉利經銷商銷售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平均零售融資滲透率後釐定,其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為33%,並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採納4%之增長率,以符合中國汽車融資行業於二零一九年錄得之約4.2%之整體零售融資滲透率之同比增幅;
- 吉致汽車金融於吉利控股融資預測中已考慮及採納基於吉利控股 集團對路特斯品牌汽車、極星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集團商用車之 最新指示性供應估計之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項下吉利控股品牌汽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數 目,以及該等汽車之整體穩定之平均零售單價及各單位平均汽車 貸款金額;及
- 整體保持穩定定價及汽車融資之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數目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透過關連吉利經銷商銷售之吉利品牌汽車之過往銷量釐定,並考慮因新增關連吉利經銷商而預計擴大經銷網絡,從而產生成比例影響,其將打造經擴大之經銷網絡,吉利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目標約為7,200部;及
- 誠如上文「行業前景」一段所述,中國政府持續扶持汽車行業(包括二零二零年四月發出通知項下之措施,扶持(其中包括)汽車消費者融資,以穩定及擴大汽車消費,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期更新資料,中國的COVID-19疫情局勢趨於相對穩定,且中國經濟似乎正在從COVID-19疫情中復

甦,整體上來看,預期會為日後根據吉利控股融資安排銷售吉利 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創造有利環境。

基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吉利控股 融資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2.1 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公告及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公告, 貴集團已擴大其產品類別以創造新的收入流,方式為分別與吉利控股集團及康迪集團訂立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及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且相關汽車產品乃滿足若干寶騰品牌汽車或楓葉品牌汽車所需(視乎情況而定)。據 貴公司告知,鑒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之三年期限即將到期,及為簡化 貴集團內部有關普通性質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管理職能,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其中載明訂約方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開展涉及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包括適用於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之業務交易所依據之條款。就此而言,經整體考慮事項後, 貴公司建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之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將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開始(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由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取代,且其將失效及無效,故而不具有任何效力。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目前預期於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項下, 貴集團大部分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包括車身、面漆等)將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以銷售予寶騰集團用於寶騰品牌汽車,包括但不限於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訂立之許可協議(「寶騰許可協議」,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

寶騰銷售公告)中列明之車型。經 貴公司確認,寶騰許可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於當前情況下,概無任一訂約方有意根據其條款終止寶騰許可協議。

吾等亦了解到,除隨後銷售予寶騰集團及楓盛集團(即董事會函件所述更名前為康迪集團)外,吉利控股集團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購買之 貴集團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最終用途目前擬延伸至亦包括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包括遠程品牌汽車。 貴公司認為 貴集團將獲益於吉利控股集團作自身用途及自身消費或轉售目的之經擴大目標汽車系列/組別,就商業理由而言,(其中包括)其將允許 貴集團進一步利用其自身技術專業知識及現有生產能力,同時開發寶騰許可協議及研發服務及技術許可協議項下之許可知識產權及技術(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所詳述),以透過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產生額外收入。

2.2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公司

買方: 吉利控股

有關吉利控股主要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吉利控股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

期限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指涉事項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 貴集團 將出售及吉利控股集團將購買有關車型(包括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 車、遠程品牌汽車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先決條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 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 出售有關寶騰品牌汽車、楓葉品牌汽車及遠程品牌汽車等車型之整車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出售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i) 貴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稅項); 加

(ii) 議定利潤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項下之利潤率 將由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由獨立註冊會 計師事務所或具有相同資質之機構所編製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所述生產類似 產品之可資比較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釐定參考費** 率」)。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釐定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價及促進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 交易之整體定價(如需)時,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將採用上述定價機製作為標 準慣例。就釐定計算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實際 利潤率而言,請參閱下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整車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一釐定利潤率」一段。

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僅從事向吉利控股 集團及楓盛集團(並無獨立第三方)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基於聯交所 網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得資料,吾等已竭力確認及參考(據吾等所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九宗有關向關連人士出 售或自關連人士購買汽車、材料及汽車部件之可資比較交易(「汽車產品可資 比較交易」),其中牽涉六間公司,該等公司之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吾等 已審閱汽車產品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並留意到為符合總整車成套件及 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所規定之定價條款,該協議訂約方亦已採用成本加成法作 為其中四宗汽車產品可資比較交易之定價基準。鑒於(i)汽車產品可資比較交 易項下上市公司之主營業務與 貴集團類似;(ii)甄選可資比較交易期間(即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涵蓋聯交所上市公司於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兩至三年開展之市場交易之更近期及合理期間;及(iii)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據吾等所深知及確信,汽 車產品可資比較交易乃涉及買賣汽車、材料及汽車部件交易之詳盡清單,各 自根據上市規則構成聯交所上市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汽車產品可 資比較交易就進行有意義比較而言屬公正及代表性示例,且按總整體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規定之定價基準。

鑒於上述各項,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採納成本加成法作為總整 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可允許 貴集團涵蓋其整車 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生產成本及相關稅項開支,且其附帶根據釐定參考 費率而釐定之利潤率,將促使訂約方可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項 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設定公平合理之單位售價。

2.3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i) 有關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寶騰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現有寶騰銷售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之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承件: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寶騰過往交易金額 253.9(附註1) 2,722.8 788.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寶騰銷售年度上

限(人民幣百萬元) 398.7(附註1) 3,803.5 4,147.7 使用率 63.7% 71.6% 19.0%(附註2)

(僅就八個月而言)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騰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僅涵蓋 自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成為無條件(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開始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
- 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寶騰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寶騰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253.9百萬元、人民幣2,722.8百萬元及人民幣788.6百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度之現有寶騰銷售年度上限約63.7%、71.6%及19.0%。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一八年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相對較低,原因為於許可地域之銷售網絡創辦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導致若干寶騰品牌汽車之銷量低於預期。當中亦列明,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上升乃由於馬來西亞之寶騰品牌汽車銷量增加,導致有關汽車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之需求增加所致。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馬來西亞寶騰品牌汽車之銷量因爆發COVID-19疫情而低於預期所致。然而,董事預期寶騰品牌汽車的銷量將隨著COVID-19疫情緩解而逐步恢復。

(ii) 有關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來自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康迪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二零一八年康迪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現有康迪銷售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之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康迪過往交易金額 0.5 29.8 不適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現有康油銷售年度上 限(人民幣百萬元) 227.6 295.9 384.6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康迪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計算。

0.2%

10.1%(*附註*) (僅就八個月而言) 不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康迪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29.8百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度之現有康迪銷售年度上限約0.2%及10.1%。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此乃由於楓葉品牌汽車(先前為康迪品牌旗下車型)的供應放緩所致,該車型的技術及性能需要進一步升級。當中亦列明,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推出改良車型的時間推遲導致楓葉品牌汽車之銷量下跌,並且對楓盛集團(前稱為康迪集團)之汽車零部件需求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

(iii) 釐定利潤率

使用率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條款,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項

下之最高交易金額時, 貴集團採納6.87%之利潤率(「**供應利潤率**」),當中 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6.87%之釐定參 考費率。

根據吾等對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及經獨立註冊會計師確認,吾等注意到,經考慮(其中包括)與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項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可資比較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種類,獨立註冊會計師已就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確定15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零部件之公司(「供應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供應評估」)。誠如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述,供應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為6.87%。

為確定獨立註冊會計師是否具備適當資質,擁有相關經驗及能力進行供應評估及發出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吾等已審閱及查詢(i)獨立註冊會計師與吉利控股就供應評估所訂立之委任函所訂明之工作範圍;及(ii)獨立註冊會計師所提供之供應評估相關之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經驗。鑒於前文所述,吾等信納獨立註冊會計師有關供應評估之資質及經驗,因此認為獨立註冊會計師具備進行供應評估及編製及發出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經驗及能力。獨立註冊會計師亦向吾等確認其獨立於 貴集團、吉利控股集團、寶騰集團或楓盛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此外,吾等亦就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與獨立註冊會計師討論。據獨立註冊會計師告知,除假設供應相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為完整及準確外,於進行供應評估及編製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時並無作出其他重大假設。就供應評估所採用之方法而言,在與獨立註冊會計師進行討論時,吾等了解到,獨立註冊會計師經考慮其(i)註冊成立地;(ii)過往三年之盈利能力;及(iii)主營業務及產品供應後甄選出供應相關公司。根據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供應相關公司乃(i)位於中國或台灣及分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ii)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至少一年有盈利;及(iii)從事類似主要業務活動,產品組合包括 貴集團目前擬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供應

之汽車零部件。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指出,供應相關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根據其各自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公開財務資料計算,介乎約1.15%至19.23%之間,四分位區間之中位數約為6.87%。

據獨立註冊會計師進一步告知,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中所採納之方法乃 (i)評估有關成本加利潤率之可比性分析所普遍採納之方法,與一般市場慣例 一致;及(ii)遵照中國國家税務總局頒佈之國家税務總局關於發佈《特別納税 調查調整及相互協商程序管理辦法》之公告(「第六號公告」)。

除上文詳述之與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討論外,吾等亦已(i)按盡力基準對供應相關公司進行獨立背景調查,並注意到,供應相關公司乃根據上述獨立註冊會計師進行供應評估所採納之甄選標準適當選定,且根據吾等所獲得之公開資料計算之供應相關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與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述者一致;及(ii)審閱第六號公告,並注意到第六號公告(a)提供有關甄選於可資比較分析中應予以考慮的可資比較公司因素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主要業務的性質及公司所在地;及(b)已獲有關税務機關採納以財務比率(包括成本加利潤率)評價可資比較公司而言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基於上述因素及考慮到(i)所有用於供應評估之供應相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均已根據供應相關公司各自之年報進行審核;及(ii)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內分析供應相關公司所採納的方法(包括供應相關公司的甄選基準、計算過去連續三年成本加利潤率時採用的加權平均法以及於評估供應相關公司的成本加利潤率時採納四分位區間之中位數為結果值)乃援引自第六號公告,吾等認為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採納之方法以及所採用之基準及假設均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完成的工作外,吾等亦估計及參考其他汽車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該等公司之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行業,且根據其刊發之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示其於最近財政年度中呈報為盈利,營業額總額或營業額總額之大部分(即超過50%)來自生產及銷售汽車及相關部件。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識別出五間上市公司(「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

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設定額外挑選準則(如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數目,故吾等在進行分析時未有考慮並納入上述額外挑選準則。股東應注意(其中包括),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並非與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下表載列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財務資料計得之估計成本加利潤率: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成本加利潤率 ^(附註)
		(%)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1211)	汽車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新能源汽車及傳 統燃油汽車)、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二 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積極拓展 其城市軌道交通業務	8.5
東風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489)	製造和銷售汽車、發動機及其他汽車零部 件,並提供金融服務。	4.2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333)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汽車零部件	12.5
五菱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05)	汽車零部件、發動機及專用汽車之貿易及 製造	1.5
信邦控股有限公司 (1571)	製造及銷售汽車及電子部件	10.6
	最高	12.5
	最低	1.5
	平均	7.5

附註: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乃按聯交所網站所刊發之截 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各自年報所示之財務數據計算, 僅作説明用途。

據悉,供應利潤率處於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成本加利潤率介 乎約1.5%至12.5%之範圍內,低於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成本加利潤 率之平均值約7.5%。

基於上述各項及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規定之定價條款,吾等認可董事的觀點,認為基於供應利潤率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v)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 吉利控股集團銷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詳情: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 件之銷售年度上限

5,945.6

9,163.7

12,027.1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945.6百萬元、人民幣9,163.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27.1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及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用於與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寶騰品牌汽車(包括若干現有寶騰品牌汽車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新寶騰品牌汽車,統稱為「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楓葉品牌汽車(包括現有楓葉品牌汽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推出之新車型及於二零二二年推出之現有車型之更新版本之車型,統稱為「有關楓葉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估計單位數目(倘寶騰品牌汽車佔每年估計單位銷售數目之大多數),此乃基於有關寶騰品牌汽車及有關楓葉品牌汽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釐定;

- 吉利控股集團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底推出之新遠程品牌車型(「有關遠程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乃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售;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生產用於有關 寶騰品牌汽車、有關楓葉品牌汽車及有關遠程品牌汽車之整車成 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 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就現有寶騰品牌汽車而言,生產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實際成本乃參考截至二零二零年八 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單位過往成本釐定;及
- 參考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成本 6.87%之利潤率。

此外,吾等亦了解到, 貴集團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增加為最可能發生的情況,乃主要歸因於預期COVID-19疫情會逐步緩解加上寶騰集團及楓盛集團之產品開發計劃有望在經濟疲軟的狀況下促進及拉動銷量上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董事釐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 上限所考慮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總整 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基準、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整車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v) 釐定基準評估

於評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貴集團編製及提供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之銷售預測(「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預測(其表明預計大部分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供應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其進一步銷售予寶騰集團)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要求提供下列各項並進行查詢,其中包括(i)基於吉利控股集團之最新指示性需求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之產品組合及

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作自用或進一步銷售分別按年大幅增加約51.7%及31.2%;(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有關寶騰品牌汽車、有關楓葉品牌汽車及有關遠程品牌汽車的預計銷量以及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相應需求;(iii)寶騰及楓盛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對分別用於相關寶騰品牌汽車及相關楓葉品牌汽車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需求;(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組成部分及估計生產成本;(v)寶騰集團、楓盛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之產能;及(vi)供應定價分析報告。

根據吾等已完成的獨立工作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董事設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所考慮之相關基準及假設的討論,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釐定,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定價基準」一段;
- 計算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預測中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之單位售價時,全面採用根據供應定價分析報告所載6.87%之釐 定參考費率而釐定之供應利潤率;
- 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明細(尤其就現有寶騰品牌汽車而言,其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單位過往成本估計)包括用於釐定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位

售價之成本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間 接費、行政費用及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中國其他適用政府機關 頒佈的稅率計算的相關稅項;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寶騰許可協議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且在當前情況下,該協議任何一方概無意向根據其條款終止寶騰許可協議;
- 預期寶騰集團、楓盛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與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交易相關之新車型投產日期將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前後;
- 寶騰集團根據其參考許可地域汽車市場目前在售的同類汽車之過 往銷量(在規格方面被認為與寶騰品牌汽車可資比較)而作出之估 計,列明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許可地域 寶騰品牌汽車之預計單位銷售;
- 連同業務發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寶騰官網的資料,寶騰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在馬來西亞設立生產廠房,寶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銷量較去年大幅增加約54.7%;及
- 據 貴公司告知,根據寶騰官網的資料,儘管受二零二零年爆發 COVID-19疫情及馬來西亞實施擬通過社交隔離而緩解COVID-19疫情傳播的預防措施的影響,寶騰的銷量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以 來有所反彈,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在銷量方面錄得 約20.3%之複合年增長率。

根據上文所論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3.1 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貴集團將就吉利品牌汽車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包括但不限於遠景X6車型及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推出之吉利品牌旗下之新車型(「吉利新車型」)。 貴公司告知,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乃其長期戰略計劃之一部分,旨在提升 貴集團之整體產能之效率及 貴集團內支持業務可持續發展的經營靈活性。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吾等了解到,遠景X6車型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汽車市場首次面世,目前已進入下滑階段且自二零一九年以來終端市場需求一直下降。在此背景下,預期遠景X6車型將逐漸退出市場,因此,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售相關生產設施,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其中詳細列明於二零一九年該等生產設施之使用率下降至約71%,而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則分別約為98%及94%。自此, 貴集團一直在探索經濟合作之方式,以使遠景X6車型可持續在市場佔據一席之地,同時考慮於適當時候逐步退出市場。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考慮到遠景X6車型的產量因終端客戶的需求減少而有所下降, 貴公司認為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遠景X6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令 貴集團與吉利控股集團共用生產設施而非 貴集團自身生產遠景X6車型,從而達致更好的成本效益。

就吉利新車型而言,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現有生產設施不像吉利控股集團擁有之新生產設施具備生產吉利新車型及/或特定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設備,且目前對 貴集團而言在當前情況下收購或建造完全兼容之設施亦屬不切實際或划算。反之,誠如董事會所述, 貴公司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將令 貴集團從共享同一生產設施之成本效益中受益,同時可節省可觀之資本投資成本。此外,鑒於吉利控股集團在汽車產品開發及生產方面的專業技術,加上與 貴集團之長期緊密合作關係,其對吉利品牌汽車規格有深入了解,董事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將令 貴集團獲得高質量的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供應之穩定來源。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 為 貴公司在追求盈利能力的同時創造經濟效益之良機。

3.2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吉利控股

買方: 貴公司

有關吉利控股主要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吉利控股 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一段。

期限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指涉事項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訂約方有條件同意, 貴集團將購買及吉利控股集團將銷售吉利品牌(包括遠景X6車型等)旗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貴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先決條件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將告失效,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任何一方均可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i)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或(ii)於任何時間,倘(a)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或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履行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義務;或(b)吉利控股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定價基準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吉利品牌汽車(包括遠景X6車型等)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價格乃根據以下各項基於成本加成基準計算:

(i) 吉利控股集團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實際成本(包括相關 税項);加

(ii) 議定利潤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項下之利潤率 將由 貴公司與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已參考釐定參考費 率。 貴公司已向吾等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 於釐定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價以及促進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 買交易之整體定價(如需)時, 貴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採用上述定價機製

作為標準慣例。就釐定計算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時所採用 之實際利潤率而言,請參閱下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整車 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釐定利潤率」一段。

經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涉及於中國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獨立第三方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或汽車部件。吾等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識別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或汽車部件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參考,吾等已參考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定價基準」一段所詳述之汽車產品可資比較交易,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採納成本加成法及根據釐定參考費率而釐定之利潤率作為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3.3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

(i) 釐定利潤率

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條款,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時, 貴集團採納3.15%之利潤率(「購買利潤率」),當中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3.15%之釐定參考費率。

根據吾等對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及經獨立註冊會計師確認,吾等注意到,經考慮(其中包括)與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項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可資比較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種類,獨立註冊會計師已就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確定九間主要從事訂約生產汽車零部件之公司(「購買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購買評估」)。誠如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述,購買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為3.15%。

吾等已盡力開展與就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及供應評估所進行之獨立工作 相同的工作,以評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能力以及獨立註冊會計師於購 買定價分析報告中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以及對購買相關

公司之獨立背景調查之合適性。吾等對購買分析報告及購買評估所進行之獨 立工作之結果與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及供應評估所進行之獨立工作之結果一 致。

尤其是,與供應定價分析報告一致,吾等注意到,除假設購買相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屬完整及準確外,獨立註冊會計師在進行購買評估及編製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時並無作出其他主要假設。就購買評估所採用之方法而言,在吾等與獨立註冊會計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了解到,獨立註冊會計師經考慮其(i)註冊成立地點;(ii)於過去三年之盈利能力;及(iii)主要業務及產品供應後挑選出購買相關公司。根據購買定價分析報告,購買相關公司均(i)位於亞太地區(如中國、印度、韓國及泰國)及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韓國證券交易所及泰國證券交易所上市;(ii)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中至少一年有盈利;及(iii)從事類似主要業務活動,產品組合包括 貴集團目前擬根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採購之汽車零部件。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指出,購買相關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根據其各自過往三個連續財政年度之公開財務資料計算,介乎約(0.59)%至16.45%之間,四分位區間之中位數約為3.15%。

鑒於上文所述及按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釐定利潤率」一段規定之相同基準,吾等認為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

除上述完成的工作外,吾等亦估計及參考「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一釐定利潤率」一段所論述之其他汽車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據悉,購買利潤率乃介乎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約1.5%至12.5%之間,且低於整車成套件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約7.5%之成本加利潤率之平均值。

按上文基準及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條款,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購買利潤率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向 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擬定年度上限之詳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整重成套件及汽車 部件之購買年度 上限

11.953.9

26,346.8

23,842.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 件之購買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953.9百萬元、人民幣26.346.8百萬元及人 民幣23.842.7百萬元。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 年度上限乃由董事釐定,當中已參考: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將向吉利控 股集團購買之有關遠景X6車型及吉利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 部件之估計單位數目,有關估計乃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遠景X6車型之預計單位銷 量,參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 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實際銷量;及(ii)預計將於二零 二一年第二季度推出之吉利新車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計單位銷量,其乃參考汽車市場上 貴集團 認為於規格方面與新車型可資比較之現有汽車之過往銷量估計;
-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有關遠景X6車 型及吉利新車型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包括 但不限於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税項。就遠景 X6車型而言,生產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成本乃參考截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單位過往成本釐定;及
- 參考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之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估計生產 成本3.15%之利潤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董事釐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 上限所考慮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總整 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定價基準、過往交易金額及擬定整車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一段。

(iii) 釐定基準評估

於評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編製及提供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之購買預算(「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預算(其列)以及其相關基準及假設。於評估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預算(其列明預計所有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將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以供生產遠景X6車型及吉利新車型)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要求提供下列各項並進行查詢,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集團將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之產品組合及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預計單位數目;(i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遠景X6車型之實際銷量;(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遠景X6車型及吉利新車型之預計銷量及對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相應需求;(iv)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組成部分及估計生產成本;及(v)購買定價分析報告。

根據吾等已完成的獨立工作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就董事設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所考慮之相關基準及假設的討論,經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後,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擬定水平設定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購買年度上限乃根據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釐定,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有關

詳情載於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主要條款-定價基準 |一段;

- 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預算中計算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位購買價時,全面採用根據購買定價分析報告所載3.15%之釐定參考費率而釐定之購買利潤率;
- 釐定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單位購買價時的相關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成本明細(尤其就遠景X6車型而言,其乃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單位過往成本估計),由成本組成部分組成,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間接費、行政費用及按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或中國其他適用政府機關頒佈的稅率計算的相關稅項;
- 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吉利新車型之預計 銷量作出估計,當中參考汽車市場目前可獲得的車型(貴集團 認為在規格方面與吉利新車型可資比較)之過往銷量;
- 鑒於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遠景X6車型的銷量呈持續下降趨勢,理由於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一訂立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之背景及理由」一段論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實際銷量分別約為123,000輛及84,000輛,按年減少約3.1%及31.7%;及
- 誠如上文「行業前景」一段所論述,中國政府持續扶持汽車行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出通知項下之措施,扶持(其中包括)汽車消費者融資,以穩定及擴大汽車消費),截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之定期更新資料,中國的COVID-19疫情局勢趨於相對穩定,且中國經濟似乎正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整體來看,預期將為日後銷售吉利品牌汽車(包括吉利新車型)創造有利環境。

根據上文所論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 購買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4.1 訂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自二零一八年以來, 貴集團根據二零一七年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一直向領克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以供用於領克品牌汽車,其次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以供用於若干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吉利控股品牌汽車。為便於屆滿後繼續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上述訂約方選擇通過訂立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的方式,將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重續連續三年(「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具體而言,根據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集團生產之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之發展得以提升,將在動力總成系統產品應用將擴大至滿足更多車型(包括吉利控股品牌汽車之商用車型、寶騰品牌車型及若干吉利品牌車型)的情況下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故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的創收潛力。 貴公司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獨立第三方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且 貴集團尚未識別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任何獨立第三方客戶。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重量輕及體積小外,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在功率輸出及油耗(就發動機而言)方面以及傳動效率(就變速器而言)方面具備先進技術及優良性能,滿足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生產高性能及多功能汽車之基本需求。貴集團管理層亦強調,吉利控股集團根據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採購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預期目的為(i)自主生產吉利品牌旗下之遠景X6車型及吉利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用於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ii)裝入沃爾沃品牌汽車及其自有商用車型(包括遠程品牌汽車);及(iii)進一步銷售予寶騰集團,以供用於寶騰品牌汽車。另一方面,將售予領克集團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僅用於生產各種領克品牌汽車,預計領克品牌汽車將繼續為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貢獻最多銷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一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一釐定基準評估」一段。

鑒於上文所述,且經主要考慮下列情況後:(i)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方向或戰略規劃,使 貴公司可繼續利用 貴集團在汽車行業之生產 能力及實力作為創造經常性收入流的一種方式;(ii)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涉 及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交易,使兩項交易相輔相成,以確保 貴集團的順利 運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一節); 及(iii)由於 貴集團有能力改良其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使其適合更廣泛的應用, 可能出現銷售勢頭,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就此方 面對 貴集團有利。

4.2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貴公司

買方:領克及吉利控股

領克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領克品牌汽車及提供售後零件。

有關吉利控股主要業務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汽車融資安排-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一段。

期限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期限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 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指涉事項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 貴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 集團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將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提供(如適用)的條款。

先決條件

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須待 貴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新動力總成 系統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規定,方告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告失效,而其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

終止

倘出現下列情況,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可予終止:

- (i) 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 議;
- (ii) 任何一方停止業務、因嚴重違反法律或法規而遭相關司法權區之 法院或相關部門頒佈關閉令、宣佈破產、因不可抗力事故而未能 履行其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義務;或
- (iii) 吉利控股、領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不再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 士。

定價基準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將售予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之動 力總成系統產品之價格乃按以下公式釐定:

售價=C1+利潤率

當申:

C1= 貴集團生產動力總成系統產品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加相關稅項。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項下之利潤率將由 貴公司、領克及吉利控股根據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並參考釐定參考費率。 貴公司向吾等確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釐定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各單價以及促進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整體定價(如需)時, 貴集團、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將採納上述定價機製作為標準慣例。就釐定計算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實際利潤率而言,請參閱下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一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一釐定利潤率」一段。

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僅從事向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並無獨立第三方)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吾等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集團尚未識別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任何獨立第三方。作為其他參考,吾等已參考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定價基準」一段所詳述之汽車產品可資比較交易,吾等亦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採納成本加成法及根據釐定參考費率而釐定之利潤率作為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之定價基準屬公平合理。

4.3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i) 過往交易金額

下文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動力總**

成系統過往交易金額」);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之經批准年度上限(「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及其各自使用率之詳情,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動力總成系統過往交

易金額

1.248.1

2.035.2

1,77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現有動力總成系統銷

售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9,179.8

14,556.5

15,661.1

使用率

13.6%

14.0%

11.4%(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使用率乃按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動力總成系統過往交易金額除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之經批准年度上限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動力總成系統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248.1百萬元、人民幣2,035.2百萬元及人民幣1,778.4百萬元,相當於相應年度之經批准上限約13.6%、14.0%及11.4%。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使用率較低,乃主要由於(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需求下降,原因是經濟不明朗因素及與市面上其他汽車品牌之間的激烈競爭導致於同期對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領克品牌汽車的需求下降;及(ii)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銷量低於預期,此乃由於沃爾沃集團期內進口較多汽車發動機及變速器。當中亦列明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之使用率較低,此乃由於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中國汽車市場的整體需求下降,從而導致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的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銷量進一步下降。

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因徹底取消節能汽車購置税補貼導致中國的消費者信心下滑,加上中國地方政府急於迅速實施國六標準,被認為是引致中國汽車市場激勵競爭的若干關鍵因素,從而導致中國的汽車需求下降。尤其是,吾等認為提早採納國六標準對中國汽車市場的表現產生重大影響,原因是客戶更為審慎及採取觀望態度。董事認為,上述所有因素均造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需求以及使用率下降。

(ii) 釐定利潤率

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列明之定價條款,於估計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項下之最高交易金額時, 貴集團採納6%之利潤率(「動力總成系統利潤率」),當中參考獨立註冊會計師編製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發出之轉讓定價分析報告(「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所載之6%之釐定參考費率。

根據吾等對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之審閱及經獨立註冊會計師確認,吾等注意到,獨立註冊會計師已確定16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或其相關零部件之公司(「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並評估其成本加利潤率(「動力總成系統評估」)。誠如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所述,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之三年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之中位數為6%。

吾等已盡力開展與就(i)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及供應評估;及(ii)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及購買評估所進行之獨立工作相同的工作,以評估獨立註冊會計師之資質及能力以及獨立註冊會計師於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中所採納之方法及所採用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以及對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之獨立背景調查之合適性。吾等對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及動力總成系統評估所進行之獨立工作與就(i)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及供應評估;及(ii)購買定價分析報告及購買評估所進行之獨立工作之結果一致。

尤其是,與供應定價分析報告及購買定價分析報告一致,吾等注意到,除假設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之公開財務資料屬完整及準確外,獨立註冊會計師在進行動力總成系統評估及編製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時並無作出其他主要假設。就動力總成系統評估所採納之方法而言,在吾等與獨立

註冊會計師討論過程中,吾等了解到,獨立註冊會計師經考慮其(i)註冊成立地點;(ii)於過去三年之盈利能力;及(iii)主要業務後挑選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根據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i)位於中國或台灣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或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ii)於過去連續三年期間盈利,產生淨利潤總額;及(iii)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或其相關零部件。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指出,動力總成系統相關公司之加權平均成本加利潤率乃根據其各自過去連續三年之公開財務資料計算,介乎約0.6%至29.0%之間,中位數約為6.0%。

鑒於上文所述及按上文「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一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之銷售年度上限一釐定利潤率」一段規定之相同基準,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屬公平合理。除上述完成的工作外,吾等亦估計及參考其他汽車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該等公司之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行業,且根據其刊發之最近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所示,其於最近財政年度中呈報為盈利,營業額總額或營業額總額之大部分(即超過50%)來自生產及銷售動力總成系統部件。據吾等作出最大努力後所知,吾等識別出三間上市公司(「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挑選準則且該等公司為吾等所知悉者後盡列。吾等並無主觀地排除任何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鑒於設定額外挑選準則(如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及規模)將縮減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相同。

下表載列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按其各自最近期刊發之全年 財務資料計得之估計成本加利潤率: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成本加利潤率 ^(附註)
(股份代號)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179)	製造及銷售動力系統	6.9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1148)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 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 部件	3.4
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2339)	汽車零部件製造、銷售及貿易	13.5
	最高	13.5
	最低	3.4
	平均	7.9

附註: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估計成本加利潤率乃按根據其各自於聯交 所網站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載財務數據計算,僅供説明用途。

據悉,動力總成系統利潤率乃介乎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成本加利潤率約3.4%至13.5%之間,且低於動力總成系統市場可資比較公司約7.9%之平均成本加利潤率。

按上文基準及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所列明之定價條款,吾等 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根據動力總成系統利潤率擬定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iii)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動力總成 系統銷售交易之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

度上限

9,047.3

15,527.6

18,232.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 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047.3百萬元、人民幣15,527.6百萬元及人民幣18,232.5 百萬元。據悉,董事預期於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期限內動力總成系統 銷售年度上限將成上升趨勢。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已由於董事釐定, 當中已參考(i)基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對動力總 成系統產品之需求,估計 貴集團將售予領克集團以供用於其現有及新領克 品牌汽車;及將售予吉利控股集團,以供(a)用於吉利控股集團的商用車及沃 爾沃品牌汽車;(b)生產遠景X6車型及吉利新車型之整車成套件;及(c)進一 步銷售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予寶騰集團之現有汽車發動機型號之動力總成系統 產品之單位數目,其乃基於領克集團及吉利控股集團各自汽車(將配備 貴 集團就相同產品生產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預計生產單位釐定;(ii)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生產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實際成本 (包括但不限於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及間接成本)及相關稅項。動力總成系統 產品之估計實際生產成本乃參考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使用之各類別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過往單位成本釐定;及(iii)經參考動力總 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之該等預計生產成本6%之利潤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有關董事釐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所考慮 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亦參閱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新動力總成系統 銷售協議-擬定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一段。

(iv) 釐定基準評估

於評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閱 貴集團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的銷售預算(「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亦與 貴集團討論其相關基準及假設。於評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其列明預計大部分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將供應予領克集團,以供其用於領克品牌汽車)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要求提供下列各項並進行查詢,其中包括(i)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所需的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種類及其最終用途;(ii)按品牌劃分之與重續動力總成系統銷售交易有關的現有及新車型列表(統稱「動力總成系統有關汽車」)以及現有車型最近的銷售業績,而就新車型而言,參考中國汽車市場上目前在售的其他品牌汽車(貴集團識別並認為在規格方面可資比較);(iii)沃爾沃集團表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需求;(iv)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成本明細;及(v)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估計需求;(iv)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成本明細;及(v)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

根據吾等對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的審閱及經 貴公司確認,吾等注 意到,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使用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目標汽車種類目前不僅局 限於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及沃爾沃品牌汽車,亦包括寶騰品牌汽車及吉利品牌 汽車(包括遠景X6車型及吉利新車型),但目前預期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 議期限內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將繼續主要售予領克集團,以供用於各種領克品 牌汽車。因此,吾等將領克集團之近期業務表現及產品開發納入其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自二零一七年底推出第一款車型以來,領克通過積極擴 大其產品種類努力樹立品牌知名度及獲得業務增長。吾等了解到,領克集團 將繼續增加新車型供應,以進一步豐富其產品組合,旨在滿足各細分市場及 不同客戶對產品規格的不同購買偏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有五款不 同型號/規格的領克品牌車型在中國汽車市場推出及銷售。吾等亦注意到,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結束,儘管仍在制定銷售及營銷策略中,且中國 被確定為領克品牌汽車之初始目標市場,在中國有275家實體店,但領克一 直尋求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將其銷售擴大至中國以外地區,開拓東南亞及西 歐的新市場。有關領克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汽車融資 安排-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及領克零售年度上限-釐定基準評估 |一段。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沃爾沃品牌汽車之總銷量約為705,000輛,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2,000輛增加約9.8%(摘錄自沃爾沃官網)。與汽車行業的全球趨勢一致,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銷量受爆發COVID-19疫情的影響,於該期間,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之總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2%。儘管如此,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沃爾沃品牌汽車的銷售表現令人鼓舞,顯示復甦跡象,於相關期間錄得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6.3%。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沃爾沃品牌汽車錄得按月增長約32.0%。 貴集團管理層進一步告知,經考慮沃爾沃品牌汽車之上述銷售記錄, 貴集團對其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持樂觀態度。

此外,據悉,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定價利潤率乃 貴集團於釐定單位售價(為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核心組成部分之一)時所考慮的另一主要因素。據悉, 貴集團於估計載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的最高交易金額時所採用之動力總成系統利潤率與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所述6%之釐定參考費率相同。有關吾等就 貴集團於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中採用動力總成系統利潤率是否合理進行的獨立工作之詳情,請參閱上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一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一釐定利潤率」一段。

鑒於上文所述及經主要考慮以下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按 擬定水平設定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 之整體利益:

- 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乃根據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項下 之定價基準釐定,被認為屬公平合理,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一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之主要條款一定 價基準」一段;
- 計算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中的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單位售價時,全面採用根據動力總成系統定價分析報告所載6%之釐定參考費率而釐定之動力總成系統利潤率;
- 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成本明細(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各類別現有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過往單位成本估計)包括用於釐定動力總成系統產品單位售價之成本組成部分,包括

但不限於原材料、直接勞工、生產間接費及行政費用及按中國國 家稅務總局或中國其他適用政府機關頒佈的稅率計算之相關稅 項;

- 編製動力總成系統銷售預算時,已考慮(i)擴大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使用,以滿足更廣泛車型;及(ii)動力總成系統有關汽車之預計產量及/或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指示性需求;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領克品牌汽車之預計 單位銷量經參考中國汽車市場可獲得的現有車型或可資比較車型 的過往銷量後作出估計;
- 領克品牌汽車的近期銷售表現顯示復甦跡象,於二零二零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錄得銷量以兩位數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為13.0%,乃由於受(其中包括)解除為抑制COVID-19疫情傳播所採取之封鎖措施後重新開放展廳及實體店刺激所致;
-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用於沃爾沃品牌汽車 之動力總成系統產品之預計單位銷量乃基於沃爾沃集團對吉利控 股集團之最新指示性需求而定;
- 因訂立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對動力總成系統產品的使用增加;及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報告之最新的COVID-19確診病例數據顯示,中國的COVID-19疫情局勢仍趨於相對穩定,加上(i)中國汽車市場高性能汽車的增長趨勢;及(ii)誠如上文「行業前景」一段所論述,中國政府對汽車行業之持續扶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四月發出通知項下之措施,扶持(其中包括)汽車消費者融資,以穩定及擴大汽車消費),整體上來看,預期會為日後銷售動力總成系統有關汽車創造有利環境。

根據上文所論述的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年度上限乃由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設定,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D. 監督及匯報

1.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

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及/或吉致汽車金融已採納內部控制措施及政策,以監督持續關連交易之執行及實施,包括確保遵守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分別訂明之相應條款措拖之特定監督及匯報措施及程序。有關 貴集團及/或吉致汽車金融採納之相關內部控制之相關監督及匯報程序之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有關汽車融資安排之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有關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定價之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2. 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之各財政年度,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務必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委聘其獨立核數師以就 貴公司各相關財政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以及 貴公司之獨立核數師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相信該等交易:

- 尚未獲董事會批准;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基準而進行;
- 並未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已超出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文所論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ii)其條款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重續領克融資安排、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及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以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 為及代表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李瑞恩 **鄭愷欣**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李瑞恩先生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鄺愷欣女士為一名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且為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以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倘本函件之中英文版本不相符、不一致或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或應 佔股權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
股份				
李書福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478,000	_	40.96
李書福先生	個人	23,140,000	_	0.24
楊健先生	個人	6,000,000	_	0.06
李東輝先生	個人	2,104,000	_	0.02
桂生悦先生	個人	14,585,000	_	0.15
安聰慧先生	個人	4,966,000	_	0.05
洪少倫先生	個人	4,000,000	_	0.04
李卓然先生	個人	900,000	_	0.009
汪洋先生	個人	1,000,000	_	0.01

附註: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Proper Glory」)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 4,019,478,000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 本約40.96%。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 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

(i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衍生工具之權益及淡倉

		概約股權或應佔 股份數目或應佔股份數目 權百分		約股權或應佔股 權百分比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
認股權	/m l	1 400 000 (附計1)		0.02
李東輝先生 魏梅女士	個人個人	1,400,000 ^(附註1) 1,000,000 ^(附註1)	_	0.02 0.01

附註:

1. 權益涉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認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港幣4.07元予以行使。持股百分比乃根據(i)認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ii)認股權行使時所涉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相同為基準計算。

(iii) 董事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概約股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數目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	
李書福先生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	(附註1)	-	(附註1)	
李書福先生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50,000	-	60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	(附註2)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3)	-	(附註3)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4)	-	(附註4)	
李書福先生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5)	-	(附註5)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6)	-	(附註6)	
李書福先生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7)	-	(附註7)	
李書福先生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	(附註8)	-	(附註8)	
李書福先生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9)	_	(附註9)	
李書福先生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0)	-	(附註10)	
李書福先生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1)	_	(附註11)	
李書福先生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	(附註12)	-	(附註12)	

附註:

- 1. Proper Glory Holding Inc.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 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 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 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
- 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 益擁有。

附錄一 一般資料

3. 浙江吉利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 4. 上海華普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汽車**」))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 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5. 浙江豪情汽車製造有限公司(「**浙江豪情**」)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6. 浙江吉潤汽車有限公司(「**浙江吉潤**」)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 江吉利擁有1%權益。
- 7. 上海華普國潤汽車有限公司(「**上海華普**」)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上海華普汽車擁有1%權益。
- 8. 浙江陸虎汽車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1% 權益。
- 9. 湖南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豪情擁有 1%權益。
- 10. 寶雞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全資 擁有。
- 11. 山西吉利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全資 擁有。
- 12. 浙江吉潤春曉汽車部件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浙江吉潤 全資擁有。

(b) 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登記冊 所示及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 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 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 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各自 於該等證券擁有之權益數量,連同擁有該等股本涉及之任何認股權如下:

(i) 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5€++ N.T. //\ #b+ □	1	概約股權百
		所持股份數目	1	分比
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
Proper Glory	實益擁有人	2,636,705,000	_	26.87
Holding Inc.				
(附註1)				
吉利控股(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4,019,391,000	-	40.96
吉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000	_	0.001
(附註1)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636,705,000	-	26.87
浙江吉利(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96,562,000	_	8.12

附註:

- 1. Proper Glory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8%及32%權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擁有60%權益、由李書福先生之哥哥李胥兵先生擁有35.85%權益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安聰慧先生擁有4.15%權益。吉利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李書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全資實益擁有。
- 2. 浙江吉利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私營公司,並由吉利控股、李先生之其他權益實 體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1.05%、2.96%及25.99%權益。

李書福先生為Proper Glory、吉利控股、浙江吉利及吉利集團有限公司各自之董事。楊健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李東輝先生分別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之董事。安聰慧先生為吉利控股及浙江吉利各自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有關董事之其他資料

(a) 董事之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正擬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b) 競爭權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生產、市場推廣及銷售轎車及相關汽車配件。吉利控股(由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最終擁有)已簽訂協議,或與中國地方政府及其他實體進行磋商,成立生產廠房以製造及分銷吉利轎車。吉利控股擬生產及分銷吉利轎車將與本集團目前所從事之業務構成競爭(「競爭業務」)。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於彼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李先生將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所有競爭業務及相關資產,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並按照互相協定屬公平合理之條款進行。此外,李先生須通知本集團有關由李先生或其聯繫人士從事的所有潛在競爭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吉利控股已完成收購沃爾沃汽車公司(該公司是沃爾沃汽車之 製造商,汽車類型包括家庭用轎車、旅行車及運動型多功能汽車,行銷100個市場,汽車 代理商多達2.500家)(「沃爾沃收購」)。儘管本集團並非沃爾沃收購之訂約方,且未就沃 爾沃收購與吉利控股進行任何合作磋商,但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向本 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之決議案而 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出售沃爾 沃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及相關資產,及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 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 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吉利控股集團主要從事與本集團相似之業務活動,但彼等 各自之產品供應並不重疊,原因為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包括高檔汽車(例如沃爾沃品 牌),其迎合消費能力相對較高之消費者,因此與本集團相比較時,吉利控股集團被視為 於不同的市場分部經營業務。高檔汽車(主要指吉利控股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具備更 高質量、更佳性能、更精準製造、技術創新功能、或具有代表聲望及強大品牌名稱特質 的車輛,而經濟型汽車(主要指本集團之產品組合)通常指對消費者而言相較高檔汽車實 用、輕量及相對廉價之汽車。儘管本集團生產運動型多功能車,但該等汽車就車輛等 級、製造、品牌形象及定價而言尚不能與高檔汽車相提並論。因此,吉利控股集團之競

爭業務可予以界定並因提供不同產品(即高端汽車對經濟型汽車)及品牌名稱與本集團業 務有所區別。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吉利控股已就收購Proton Holdings Bhd之49.9%股權(「寶騰收購」)訂立一系列協議。寶騰為一系列活躍於東南亞市場之家庭轎車之生產商,並為本集團之潛在競爭對手。寶騰收購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儘管本集團並非寶騰收購之訂約方,惟為了保障本集團利益,吉利控股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待獲知會本公司根據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之決議案而作出之任何決定後,吉利控股將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向本集團轉讓寶騰收購涉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權益/業務及相關資產,而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是項轉讓將受限於公平合理之條款及條件,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必要批文及同意書。儘管Proton Holdings Bhd生產之汽車與本集團生產之汽車均佔據同一市場分部,惟其所生產之汽車為右軚車輛,且主要在東南亞右軚車輛市場進行營銷,故此與本集團之產品有所區別。本集團目前並無生產任何右軚車輛,亦無擁有任何右軚車輛車型。因此,寶騰被視為在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之不同市場經營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士擁有任何直接 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業務權益。

(c)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 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出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同意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 百萬元。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訂立之出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 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729.4百萬元。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訂立之出售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

除通函及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之業務 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寶騰銷售協議(「**寶騰銷售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許可車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之整車、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147.700.000元。

由於寶騰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 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寶騰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 閱、公告規定,惟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 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供應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47,202,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 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 度審閱、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商務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商務及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61,550,000元。

由於商務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 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商務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 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 (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根據電動車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所載之產品規格向吉利控股集團銷售電動車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270,180,000元。

由於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豆EV整車成套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康迪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康迪銷售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84,621,000元。

由於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康迪汽車部件供應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附錄一 一般資料

本公司與領克訂立之倉庫服務協議(倉庫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 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倉庫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領克集團提供售後零件及其他汽車部件的倉庫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82,889,000元。

由於倉庫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 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倉庫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 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自二零 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本集團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服務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的整車成套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93,775,381,000元。

吉利控股集團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

根據服務協議,吉利控股集團同意向本集團出售整車及汽車零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合共為人民幣362,984,212,000元。

由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服務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服務協議獲當時 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吉利之間訂立之電動車協議(電動車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吉利集團出售電動車整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060,747,000元。

由於電動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 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 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電動車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電動車協議獲 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自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汽車部件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向 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由其製造之汽車部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 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3,591,637,000元。

由於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汽車部件採購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汽車部件採購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汽車部件採購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訂立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自二零 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 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向電動車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以協助其購買吉 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截至二零二一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406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電動車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 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惟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之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 與電動車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電動車經銷商應推薦零售客戶選用 吉致汽車金融取得汽車貸款為彼等購買吉利電動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 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 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834百萬元。

由於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且 電動車融資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吉致汽車金融、沃爾沃汽車銷售(上海)有限公司及中嘉汽車製造(上海)有限公司 (現稱沃爾沃汽車(亞太)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訂立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沃爾沃金 融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之通函)訂立之批發融資協議(批發融資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批發融資協議,以向沃爾沃經銷商提供汽車融資,便於其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107百萬元。

• 吉致汽車金融與沃爾沃經銷商(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 日之通函)訂立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前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吉致汽車金融同意與沃爾沃經銷商訂立零售貸款合作協議,據此,沃爾沃經銷商將推薦零售客戶就獲取汽車貸款選用吉致汽車金融,以為彼等購買沃爾沃品牌汽車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2.045百萬元。

由於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 高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 閱、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上述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之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舉行且 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獲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重續沃爾沃金融合作協議(期限自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經當時獨立股東正式批准。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自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供應本集團生產之整車成套件及相關售後零件、部件及配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628,596元。

由於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整車成套件銷售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訂立之營運服務協議(營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營運服務協議,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提供營運服務,主要包括信息技術、物流、財務、人力資源及其他行政管理職能,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1,964.5百萬元,且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採購營運服務,主要包括製造工程服務、建設管理服務及其他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最大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69.5百萬元。

由於營運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高於 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營運服務協議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 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予以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 無面臨任何未決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一 一般資料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或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

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健融資有限公司:

(a)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並 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曾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i) 浙江動力總成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寧德時代」)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電芯、電池模組及電池包研發、製造及銷售。根據該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由浙江動力總成以現金注資49%(相當於人民幣490,000,000元)及由寧德時代以現金注資51%(相當於人民幣510,000,000元);
- (ii) 浙江動力總成與義烏發動機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浙江動力總成同意收購而義烏發動機同意出售義烏吉利動力總成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32,205,872元;

附錄一 一般資料

(iii) 上海華普與LG Chem Lt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之合資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成立合資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動車電池。根據該合資協議,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8,000,000美元,由上海華普以現金注資50%(相當於94,000,000美元)及由LG Chem Ltd.以現金注資50%(相當於94,000,000美元);

- (iv) 浙江吉潤、上海華普及吉利實業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及上海華普同意出售而吉利實業同意收購濟南吉利汽車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07.1百萬元;
- (v) 本公司、Barclays Bank PLC、BNP Paribas、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及渣打銀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500百萬美元優先永續資本證券,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98.2百萬美元;
- (vi)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按個別但並非以共同或共同與個別基準)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0.8元認購600,000,000股配售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6,447百萬元;
- (vii) 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吉利控股同意收購成都高原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淨額約為人民幣76.3百萬元;
- (viii) 浙江吉潤與吉利汽車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潤同意出售而吉利汽車同意收購寧波北侖吉利汽車製造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729.4百萬元;及
- (ix) 浙江吉潤與浙江吉創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吉 潤同意出售而浙江吉創同意收購寧波吉寧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 30.5百萬元。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頌仁先生,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 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d)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該日)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1室可供查閱:

- (a) 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銷售協議、總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購買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及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 副本;
- (b)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合約;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h) 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由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發出之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GEELY AUTOMOBIL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

茲通告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為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修訂與否)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浙江吉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吉利控股**」,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吉利控股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總協議(「**銷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出售整車成套件及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出售整車成套 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銷售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吉利控股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總協議(「購買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

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購買整車成套件 及汽車部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購買整車成套 件及汽車部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購買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吉利控股及領克(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集團同意向吉利控股集團及領克集團(定義見通函)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銷售汽車發動機、變速器及相關售後零件之年度上限金額;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彼認為乃從屬於或附帶於新動力總成系統銷售協議,或與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宜及交易有關之情況,為本公司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或辦理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4.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重續吉致汽車金融(定義見通函)與領克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日之合作協議(「領克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就領克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購買領克品牌汽車向其提供汽車融資;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與吉致汽車金融分別向領克經銷商(定義見通函)及領克零售客戶(定義見通 函)提供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領克批發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領克零售 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 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領克金融 合作協議及領克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 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楓盛汽車銷售(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楓盛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融同意就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購買楓葉品牌汽車(定義見通函)向其提供汽車融資;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與吉致汽車金融向楓盛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楓 盛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 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楓盛金融 合作協議及楓盛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所 有該等行動或事官。|

6.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吉致汽車金融與吉利控股(定義見通函)訂立之日期為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之有條件協議(「**吉利控股金融合作協議**」)(其註有「**F**」 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吉致汽車金

融同意就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購買吉利控股品牌汽車(定義見通函)及 吉利品牌汽車(定義見通函)向其提供汽車融資;

- b) 謹此批准通函所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 與吉致汽車金融向吉利零售客戶(定義見通函)提供最高新融資金額有關的吉 利控股融資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委派合適高級人員監督吉致汽車金融之管理及經營以簽立 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進行其認為就落實及/或令吉利控股 金融合作協議及吉利控股融資安排(定義見通函)生效屬必要、適當、適宜或 權宜之所有該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頌仁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為確定符合出席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 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書福先生(主席)、楊健先生(副主席)、李東輝先生(副主席)、桂生悦先生(行政總裁)、安聰慧先生、洪少倫先生及魏梅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卓然先生、楊守雄先生、安慶衡先生及汪洋先生。